

歡迎選用渣打銀行商業銀行服務

渣打銀行誠意歡迎您選用本行的賬戶服務。

開戶文件

這份開戶資料包括所有必須填寫的表格以及文件檢查清單,以協助您完成開戶要求。

請注意,我們要求您提交的文件(見檢查清單)是根據本地法律規例及/或國際標準必須提交的文件。

有關文件不但有助本行遵循「認識客戶」政策,而且是全球共同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份子集資及詐騙活動的重要一環。

敬請體諒和配合上述規定,提供所需的文件。謝謝您所付出的時間和精神。

本行再次歡迎您選用我們的服務。如對這份開戶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客戶經理或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渣打銀行——於亞洲、非洲及中東節節領先

渣打銀行在亞太區、南亞、中東、非洲、英國和美洲擁有龐大的全球網絡,在 70 個國家設有超過 1,750 間分行。渣打銀行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國際銀行之一,在世界各地僱用 115 個不同國籍共 75,000 名以上的員工。

渣打銀行提供商貿融資、現金管理、借貸、證券服務、外匯、債務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等服務,在增長市場經驗悠久,銳意成為客戶的首選 夥伴,結合對當地的深入認識和全球的雄厚實力,提供一系列創新產品。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Account Opening Form (Hong Kong) 戶口開戶表格(香港)

To: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Bank")

致: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 or "x" where applicable. 請以**英文大楷**填寫,並在適用處加「✔」或「x」號。

APPLICANT'S PARTICULARS 申請客戶資	
(Insert <u>FULL</u>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客戶名稱 (需與組成文件所示之法定名稱 <u>全名</u> 相同 In English	
英文	("Client")
In Chinese 中文 	(「客戶」)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商業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umber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Other Type of Certificate (if any) 其他證明書 (如有)	Number of the other Type of Certificate (if any) 其他證明書號碼 (如有)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Contact Person Business Email Address 聯絡人商用電郵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Telephone* 電話號碼* ()- ()- (Fax (if any)) 傳真號碼 (如有) (
* If telephone number is an international number 填寫國家號碼、地區號碼及電話號碼。	er, kindly include country code, area code and then telephone number. 如電話號碼為國際號碼,請順序
BUSINESS ACTIVITIES 業務活動	
Manufacturing Finance	☐ Import/Export ☐ Services ☐ Trading
製造 金融 Retailing	進 / 出口 服務 貿易 ■ Wholesaling □ Commission Agency
零售 顧問 Others (Please specify)	批發 佣金代理
其他 (請註明)	
Commodities Handled (Please specify)	
經營商品/服務 (請註明) ————————————————————————————————————	
Investment for Own Business 業務性投資	□ Properties □ Securities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地產 證券 其他 (請註明)
Provide Investment Services to other parties 為其他人士提供投資服務	□ Properties □ Securities □ Others (Please specify) 地產 證券 其他 (請註明)
☐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 Nature of Business of the Group 集團業務性質
	2. Group Name (if any) 集團名稱 (如有)
Reason(s) for setting up account in Hong Kong (or 在香港開設戶口的理由 (如公司非在香港註冊)	ly applicable for company no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Country(ies) of our major overseas branches or su 主要海外分支或附屬公司之所在國家 (如有)	osidiaries (if any)



INDIVIDUAL BEN	NEFICIAL OWNER [*] INFORMATI	ON 個人實益擁有	人 [*] 資料					
1 Name 1 姓名			Nationality 國藉					
	I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2 Name 姓名			Nationality 國藉					
	I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3 Name 姓名			Nationality 國藉					
	I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4 Name 姓名			Nationality 國藉					
	I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5 Name 姓名			Nationality 國藉					
	I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控制該公司已發 2. is directly or ind 司的投票權的不 3. exercises ultima	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not less than five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ntrol over the con	the exercise of not le 行使;或 ne company; or 行使	ss than 10% of 對該公司的管理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co 最終的控制權;或	mpany; or 直接或間			
ACCOUNT		OWNERSHIP		For Bank Use Only ARM code:				
TYPE	CURRENCY 貨幣	("√" one box o		CRM code (if any):				
戶口類別	A111	擁有權("√"請追	ISIC code Local:	Global:				
				Account Number	Sub Product Code	Fund Ownership		
	☐ HKD 港幣	Depositor(s)'s own right					
Statement	■ USD 美元	以本身權益	持有					
Savings 月結單儲蓄	□ CNY 人民幣	Client Acco	unt 客戶賬戶					
	□ Others 其他	☐ Trust Accou	ınt 信託賬戶					
	☐ HKD 港幣	Depositor(s)'s own right					
Current Account	■ USD 美元	以本身權益	持有					
往來戶口	□ CNY 人民幣	Client Acco	unt 客戶賬戶					
	☐ Others 其他	☐ Trust Accou	ınt 信託賬戶					
	☐ HKD 港幣	☐ Depositor(s)'s own right					
	■ USD 美元	以本身權益	持有					
	■ CNY 人民幣	Client Acco	unt 客戶賬戶					
	☐ Others 其他	☐ Trust Accou	ınt 信託賬戶					
Client Account - de	Depositor(s)'s own right – account holder(s) hold(s) the deposit in his/her/its/their own right. 賬戶內之存款由存款人以本身權益持有。 Client Account – depositor(s) hold(s) the deposit in the account for client(s). 「客戶賬戶」指賬戶內所有存款均為存款人以客戶賬戶為客戶持有存款。 Trust Account – depositor(s) hold(s) the deposit for a trust(s). 「信託賬戶」指戶口內所有存款均為存款人為信託所持有。							



STATEMENT FREG	UENCY 戶口結單					
Account Statement is to be sent <u>monthly</u> and commencement date to be arranged by the Bank, unless specified below. 戶口結單將 <u>按月</u> 寄出,開始日期由 銀行安排,在下面列明者除外。						
致仃安排,在下面列明Other Frequency: 其他次數:	者陈外。 	Daily 每日一次	□ Weekly 每週一次	Quarterly 每季一次		
六百八致。		41 //	46 //			
CONSOLIDATED S	TATEMENT 綜合月結單					
version of the varied, amende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ic	cable to this service and su from time to time. 請將在此	ich other terms and cond	ued in accordance with and subject to the litions applicable to this service as may 綜合月結單,並遵守日後所有有關綜合月約	be issued,	
DETAILS OF CHEC	UES REQUIRED 支票編	3月				
■ Standard 普通支票		Special overprinted (Chargon 即製支票(須支付費用,並		de sample.)		
60 Leaves 60 頁		120 Leaves 120 頁	上面近点又示脉中。			
Bearer 來人支票		Order 抬頭人	Crossed 劃線	Uncrossed 無劃線		
BANKING CHANNE	EL SERVICES 銀行業務	服務				
and hereby request the Opening Form for acce	Bank to provide each of the	e designated person(s) as in	dicated under the Schedu	I/we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the following s ules to the Mandate attached to this Accou 本委託書附表所示的授權人提供以下服務,	unt	
	UnionPay ATM SERVI	CES 銀聯提款卡服務				
		ontains application for Unior \企業銀聯提款卡及「360° ≦		ME 360° Rewards Programme:-		
	及/或往來戶口。 2. Each designated pers Chartered ATM Card	son under Schedule 1 to the and a Personal Identificate	ne Mandate will be provion Number (PIN) for ac	ent Accounts. 此提款卡服務只適用於港元/ ided with ATM services together with a ccessing and operating the services sin ses/costs due to any loss of the PIN. 如》	a Standard	
	託書附表說明,本行將 服務。	會為所有本委託書附表甲部	所示的授權人個別地提供	提款卡服務以及提款卡及私人密碼以獲取及	及運用有關	
Domostro	3. English will be the lang 以英文作為熒幕上顯示		fied in Schedule 1 to the N	Mandate. 如沒有在本委託書附表甲部說明,	本行將會	
Remarks 備註				ts successfully opened, the first 3 accou 以上,本行將會以首 3 個帳戶聯繫到提款卡		
	1. The Programme is a re reward points depend according to the 360° 用於持有中小企業銀聯 目錄之獎品,並應用在 2. The ATM facilities will 備將會用作計算計劃下 3. To activate the Program	ing on the products and so Rewards Catalogue from tin 提款卡之客戶,讓客戶透過 條款及細則內。 be used as a platform for ca 獎賞積分的平台。 mme and redemption service	ME UnionPay ATM Card lervices subscribed at the ne to time. Terms and con認購銀行產品及服務交易即以此付款 reward points eases, Client has to register of	(「計劃」) holder only. Under the Programme, Cliente Bank. Reward points can be redeemenditions apply. 此計劃是一項客戶獎賞計劃時賺取積分,並不時用獎賞積分換領「360 arned by Client under the Programme. 自動online at the Bank's website using relevant 戶需用相應的提款卡賬號及賬戶賬號於本行	ed for gifts 则,但只適 D°全面賞」 動櫃員機設 t ATM card	
Option 舞項				rices. I have read the foregoing remarks a to Cirrus ATM Card. 本人/吾等欲申請 Cirru		

已閱讀上述的備註及明白此提款卡是不適用於「360°全面賞」計劃。



	PHONE BANKING SERVICES 電話銀行服務			
Remarks 備註	Each designated person under Schedule 1 to the Mandate will be provided with the Phone Banking Services together with a Business Phone Banking Number and Tele-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for accessing and operating the services singly, if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at Schedule. Client will be held fully liable for all losses/costs due to any loss of the TIN. 如沒有在本委託書附表說明,本行將會為所有本委託書附表甲部所示的授權人個別地提供電話銀行服務連同「商業電話銀行服務號碼」及「電子理財私人密碼」以獲取及運用有關服務,一切因遺失「電子理財私人密碼」所引致之損失或費用由客戶負責。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			
Donata	1. Straight2Bank is a fully integrated internet banking service for managing all the Client's cash transaction, hedging and information needs as necessary. It offers a customisable suite of online tools that enables the Client to have efficient cash management, including to enquire the Client's account balance and transaction history online, submit payment instruction (for transfer of funds between Client's own accounts, local bank transfer (CHATS/RTGS), outward telegraphic transfer, cashier's order issuance) and payroll instruction through the Payment and Payroll services (if applicable) online, and send email notification to beneficiary through the email beneficiary advising services.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系統是一個綜合網上銀行服務,讓客戶管理現金交易、進行投資及提供所需資訊(如需要),是一項切合客戶業務需要的網上平台,讓客戶更有效管理資金、網上查詢戶口結餘、交易記錄、提交付款指示(客戶戶口與本地銀行間之網上轉賬(CHATS/RTGS)、對外電匯、發出本票)及透過付款及支薪服務提交支薪指示(如適用)及透過付款電郵通知服務發送電郵通知至受益人。			
Remarks 備註	 2. Each designated person under the Schedules to the Mandate will be provided with selected Straight2Bank Services together with a VASCO token for accessing and operating the services:- 每名委託書附表下的授權人將獲提供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系統服務連同 VASCO 解碼器以獲取及運用有關服務:- Each designated person under Schedule 1 to the Mandate will be provided with full access and operation as Primary User of the Straight2Bank services. Primary User is authorized to access, operate and give instructions to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nd bind the Client accordingly without further obtaining its consent. 每名委託書附表甲部下的授權人將獲取及使用與首要使用者同樣全面的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系統服務。首要使用者獲授權不時取得、運用及向本行發出指示,並在無需取得客戶的進一步同意下對其具有約束力。 Each designated person under Schedule 2 to the Mandate will be provided with the operator function and authorised to have access to Client's accounts and prepare instructions, view, print and download report from time to time. 每名委託書附表乙部下的授權人將不時獲取輸入指示、檢視、列印及下載報告。 			
	I/we would also like to apply for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services under Straight2Bank:- 本人/吾等欲申請以下Straight2Bank綜合網上銀行系統的額外服務:- □ Trade-Account-Related Services 貿易戶口有關服務			
Additional Service 額外服務	Min 由: HK\$			
	INTERNATIONAL TRADE ACCOUNT BANKING PLAN 貿易「盈」商戶口理財計劃			
Remarks 備註	 International Trade Account Banking Plan ("ITA") contains application of a current/savings account and a trade account which will be linked together for managing the Client's cash and trade services. 貿易「盈」商戶口理財計劃是一個綜合戶口結合往來/儲蓄戶口及貿易戶口處理現金管理及商貿交易。 ITA will be terminated automatically if customer has successfully applied any other trade facility. 如果客戶成功授予任何其他的貿易融資,貿易「盈」商戶口的銀行計劃將被終止。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IN HONG KONG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in the Account(s) applied hereunder is (are) deposit(s) qualified for protection under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in Hong Kong. However, a time deposit with a tenor exceeding 5 years will NOT be protected under the Scheme. 在此申請的戶口內的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但年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將不受該計劃保障。

DECLARATION 登明

By signing this application:

- I/We apply to open the above account(s) with the Bank. I/We repres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us in this form and in any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me/us to the Bank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 I/We acknowledge that the Bank may decline my/our application without providing any reason in which event no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will arise between the Bank and me/us:
- I/We acknowledge that I/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 the Bank's prevailing Account Terms, Standard Terms, Conditions for Account, applicable Country Supplement, the terms contained in this form, S2B Pricing Schedule (if I/we apply) and the relevant service charges booklet / leaflet, which have all been made available to me/us at any of the Bank's SME Centres and/or website at http://www.sc.com/hk/sme;
 - I/we further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nd all other accounts opened by me/us with the Bank;
 - I/we further agree to be bound by any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any facilities, products and/or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Bank as I/we may apply for and/or utilise from time to time;
- if I/we apply for a Renminbi account, I/we confirm that I/we fully understand the risks and consequences of investing in Renminbi and agree to bear all such risks and consequences of Renminbi account,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for such an account:-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on Renminbi services:

- Renminbi ("RMB") exchange rate, like any other currency, is affected by a wide range of factors and is subject to fluctuations. Such fluctuations may result in gains and loss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ustomer subsequently converts RMB to another currency (including Hong Kong dollars); and
- RMB is currently not freely convertible and conversion of RMB through banks in Hong Kong is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pecified by the Bank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from time to time. The actual conversion arrangement will depend on the restrictions prevailing at the relevant time;
- if I/we apply for <u>Unionpay ATM Services</u>, I/we confirm that I/we fully understand the Standard Chartered ATM C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ME 360° Rewards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or if I/we apply for <u>Cirrus ATM Card(s)</u>, I/we confirm that I/we fully understand the Standard Chartered ATM C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 if I/we apply for <u>Phone Banking Services</u>, I/we confirm that I/we fully underst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ele-electronic Banking Services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 if I/we appl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ccount Banking Plan, I/we confirm that I/we fully understan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c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General Trade Terms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 if I/we give instructions to the Bank via <u>any of the Banking Channels Service or telex, telephone, facsimile, internet or any necessary form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 means")</u>, I/we understand that each designated person(s) as indicated in this form (or the Schedules to the Mandate within this Account Opening Pack) will be acting on my/our instructions via such Banking Channels Services or electronic means for accessing such Services and operating any and all of the relevant account(s) opened by me/us.

<u>I/we further acknowledge that the risks of such instructions or communication being given by person(s) purporting to be such designated person(s) shall be borne by me/us and the Bank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arising provided the Bank acts in good faith;</u> and

閣下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

- 本人/吾等申請於銀行開設上述戶口。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在本申請表及任何其他由本人/吾等提供予銀行的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本人/吾等承認銀行可拒絕本人/吾等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 理由,而在該情況下,銀行與本人/吾等之間不會產生任何合 约關係;
- 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以下條款及細則及 同意受其約束:
 - 銀行現行的戶口條款,標準條款,賬戶細則,適用的國家附件,本表格所載之條款,綜合網上銀行服務收費表(如本人/吾等申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收費表,本人/吾等可於本行任何中小企業理財分行索取及/或於本行網站 http://www.sc.com/hk/zh/sme下載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 並同意就本人/吾等在銀行開設的所有戶口均受上述條款及 附件約束;
 - 本人/吾等進一步同意就本人/吾等不時申請及/或使用銀行提供的任何融資安排,產品及/或服務均受任何有關的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本人/吾等如果是申請人民幣戶口,本人/吾等則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有關投資人民幣的風險及後果及同意承擔此申請的所有有關人民幣戶口的風險及後果;

人民幣服務有關風險聲明:

- 人民幣匯率,如同其他貨幣一樣,有機會受廣泛因素影響而 導致波動。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 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帶來利潤或損失,及
-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同時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 民幣須不時受本行所定或監管要求限制。實際的兌換安排須 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
- 本人/吾等如果申請<u>銀聯提款卡服務</u>,本人/吾等則確認本人/吾等完全明白有關提款卡之條款及細則及「360°全面賞」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或本人/吾等如果申請Cirrus提款卡服務,本人/吾等則確認本人/吾等完全明白有關提款卡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吾等如果申請<u>電話銀行服務</u>,本人/吾等則確認本人/ 吾等完全明白有關電子理財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吾等如果申請貿易「盈」商戶口理財計劃,本人/吾等 則確認本人/吾等完全明白貿易「盈」商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服 務及一般貿易之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吾等如果申請銀行業務服務,本人/吾等則確認本人/ 吾等完全明白本申請表(或本申請表中的委託書附表)之所示的 授權人可按照不時獲授權處理本人/吾等在貴行開立的賬戶就 任何目的不時透過或看來是透過電報、電話、傳真或任何電子 通訊方式("電子通訊方式")向貴行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知行事。

本人/吾等進一步承認:可能有人自稱授權人而向責行發出上述指示或通知,此等風險概電本人/吾等承擔。責行如真誠行事,則無須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及



- a) The Bank is authorised to record the telephone conversations between me/us/such designated person(s) and the Bank, in writing or by tape or other means as the Bank may determine, and the Bank's records shall be conclusive and binding on me/us. The Bank may dispose of or erase such records or tape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such period as the Bank sees fits;
- b) The Bank may require the above instructions or communication to contain an identification code or test as it specifies from time to time;
- c) The Bank may, under circumstances as it sees fit, require from me/us confirmation of any of the above instructions or communication in such form as the Bank may specify before acting on the same;
- d) The Bank may refuse to act on any of the above instructions or communication in the absence of any code, test or confirmation specified by the Bank pursuant to paragraph (b) or (c) above (in which event the Bank shall have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the disposal of the relevant instruction or communication), without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on the Bank's part (except where there has been negligence on its part) for any such refusal or delay in acting as a result;
- e) Where any instruction or communication is given by facsimile followed by delivery of the original instruction or communication, the fact that the same has been given by facsimile and the date of the facsimile shall be unequivocally annotated on the original copy, the Bank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due to the absence of such annotation in any cas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 the case of payment instructions, any losses arising from any payment or fund transfer effected in duplicate by the Bank as a result;
- f) The Bank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failure or delay in acting on any of the above instructions or communication by reason of any cause beyond its control,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breakdown or failure of transmission o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whatsoever reason, or breakdown of or delay or error in transmission or communication for any other reason; and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of us, jointly and severally) I/we fully indemnify the Bank upon its demand against all claims, proceedings, liabilities, losse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costs) resul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the Bank's acting on any of the above instructions or communication, except where the same is caused by gross negligence on its part;
- g) Without limiting the indemnities I/we agree to provide under the banking agreement, I/we will also fully indemnify against and pay the Bank on demand for any loss it incurs from acting on or refusing or delaying in acting on any of the above instructions or communication, except where the same is caused by negligence on the Bank's part.

Payment instruction through Electronic Channels or Tele-electronic Banking Services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 Payment instruction through electronic channels or tele-electronic banking services (including the internet and electronic mail) may not be a completely reliable or secured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due to unpredictable situ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ircumstance where the instruction is given by an unauthorised person purporting to be me/us or electronic message transmission congestion or any other reasons and such unreliability is beyond the control of me/us and the Bank. This may give rise to occasions where the Bank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a fraudulent payment instruction is a genuine instruction executed by me/us or execution of a payment instruction is delayed or misunderstanding or error in any communication between me/us and the Bank occurs.
- Payment instruction given via non-electronic channel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through electronic channels. When I/we submit payment instruction through electronic channels, I/we acknowledge that I/we will be exposed to risks associated with unpredictable situations including potential fraud risk.
-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Standard Terms and any specific terms that apply to any products or services made available to me/us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product terms"), the product terms prevail.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Standard Terms and product terms on one hand, and any confirmation provided by the Bank to me/us that the use of such products or services is approved by the Bank on the other, such confirmation prevails.
- I/We further understand and acknowledge that the Bank may change the scope of services from time to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 a) 授權貴行以書面、錄音帶或貴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記錄本人/吾等/所示的授權人與貴行在電話中的談話,而貴行的 記錄具決定性,且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在貴行認為適當 的期限結束後,貴行可處置該等書面記錄及抹去錄音帶上之 錄音:
- b) 貴行可要求上述指示或通知載有貴行不時指定的識別代碼或 鑒定裝置;
- c) 在貴行決定的某些情況下,貴行在按上述指示式通知行事前,可要求本人/吾等以貴行指定的方式確認指示或通知;
- d) 如上述指示或通知並未載有貴行根據上述(b)款指定的代碼或裝置,或並未依照貴行根據上述(c)款指定的方式獲得確認,貴行可拒絕按該等指示或通知行事(在此情況下貴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處置有關指示或通知)。貴行無須為拒絕或因此延遲行事而負任何責任,除非貴行有疏忽的情況;
- e) 凡以傳真發出指示或通知,隨後再將指示或通知之正本送交 貴行,本人/吾等保証正本必清楚註明該指示或通知曾以傳 真發出及其傳真日期。任何正本欠缺該附註而引起的一切後 果(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按付款指示作出雙重付款或匯款所引致 的任何損失),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 f) 對於因貴行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損壞或失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傳送或通訊例無法進行或發生延誤或錯誤),致使貴行未能或延遲按上述指示或通知行事,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以及對於貴行依照上述任何指示或通知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所有索賠、法律行動、法律責任、損失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本人/吾等(如屬二人或以上,則共同及個別)在貴行要求時即會向貴行作出全面的賠償,但因貴行疏忽而引致者除外;
- g) 在不局限本人 / 吾等於貴行協議同意提供的彌償保證的情況 下,如貴行要求,本人 / 吾等亦會即時向貴行作出全面彌償 並支付貴行因按照(或拒絕或延遲按照)任何上述指示或通 訊行事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因貴行疏忽而引致者除 外)。

有關透過電子途徑或電子銀行服務發出資金轉賬至第三者戶 口的指示之風險披露聲明:

- 透過電子途徑或電子銀行服務(包括互聯網和電子郵件)發出付款指示,基於無法預計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人士自稱為本人/吾等發出指示的情況或電子訊息傳送出現阻塞或任何其他原因,並不是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訊方式,而上述的情況是本人/吾等和貴行無法控制的。由此可能引發以下情況:貴行合理地相信某項虛假的付款指示是本人/吾等的真實指示或某項付款指示的執行出現延誤或本人/吾等與貴行之間任何通訊產生誤解或錯誤。
- 透過非電子途徑發出付款指示有別於透過電子途徑發出付款指示。本人/吾等透過電子途徑遞交付款指示的同時,即表示本人/吾等認知會承受可能發生無法預計情況的風險,包括潛在的詐騙風險。
- 本人/吾等進一步明白若標準條款跟任何特定的條款適用於由銀行不時提供與客戶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歧異(「產品條款」),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產品條款版本為準。本人/吾等進一步明白若標準條款跟產品條款及銀行提供與客戶的確認指示有任何歧異,就以確認指示版本為準。
- 本人/吾等進一步明白及確認銀行有權隨時更改服務內容而不 作事前通知。



I/We acknowledge that I/we have received,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Bank's prevailing version of the Notice to Custome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mer Credit Data ("Notice") prior to my/our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Bank;

I/We agree that all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us to the Bank (including where the applicant is the company, any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me/us or any other person provided to the Bank under any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used and disclosed for such purposes and to such persons (whether the recipient is located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or another country including a country that does not offer the same level of data protection as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s described in,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nk's policies on use and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which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Where the applicant is a company, I/we further agree to circulate the Notice to the relevant managers/corporate officers (e.g. authorised signatories and company secretary), directors, major shareholders, beneficial owners and guaran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whom the Bank may need to collect their personal data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course of its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me/us;

- I / We understand that sale staff of the Bank receive remuneration for providing various banking services and related purposes in connection to the types of services provided and related performance. The remuneration structure is subject to the review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nd includes salaries, bonuses, incentives, etc.
- I/We acknowledge that for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Bank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Chinese version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We agr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for all purpos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y.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在遞交此申請表前已拿取、閱讀及 明白銀行現行之【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 資料務實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通知」);

本人/吾等同意所有本人/吾等不時向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包 括如申請人為公司, 因公司的任何申請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本 / 吾等或其他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均可根據銀行列於通知內 有關個人資料使用及披露的政策,就有關用途及向有關人士(不 論有關接收人士是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不論當地的個人資 料保護程度是否與香港相乎)使用及披露;

如申請人為公司,本人 / 吾等進一步同意向銀行在向本人 / 吾 等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蒐集其個人資料的有關經理 /公司主任(例如獲受權簽署人及公司秘書)、董事、大股東、 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傳閱通知;

- 本人 / 吾等明白貴行的鎖售人員會因應其表現就提供金融及相 關服務而獲取薪酬。薪酬結構包括薪金,獎金,花紅等等,貴 行將就其不時作出檢討。
- 本人 / 吾等承認本協議的中文版本是英文本的譯本,只供參考 之用。本人/吾等同意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就所有目 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RECT MARKETING (Applicable to sole proprietorship or entity other than limited company) 直接促銷(適用於獨資經營或非有限公司之機構)

- The Bank would not use the personal data of yours (or your representative(s)) for direct marketing that may be provided to the subject applicant without consent from you (or your representative(s)).
- Please check (" $\sqrt{}$ ") the relevant box under Schedule 1 to the Mandate attached to this Account Opening Form ("Mandate") if you (or your representative(s)) do not consent the Bank to use the data of yours (or your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any investment profile completed by you (or your representative(s)) before or after this application) for direct marketing that may be provided to the subject applicant as set out in the Bank's "Notice to custome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mer Credit Data".
- If not opted-out, the signature of yours (or your representative(s)) under the

- 未經閣下(或閣下的代表)之同意,本行將不會使用閣下(或閣下 的代表)的個人資料以向本表格內的申請人作出直接促銷。
- 如閣下(或閣下的代表)不同意本行使用閣下(或閣下的代表)之 資料 (包括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於本申請之前或後所填寫的投 資取向問卷)以向本表格內的申請人作出本行「關於《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中所載列之直接促銷,請於本 户口開户表格所夾附之委托書附表一(「委託書」)的相關方格 內填上(「√」)號。
- 若沒有如上表示不同意。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於上述附表中的

aforementioned Schedule gives consent to the Bank to so noted above.	use such data as	簽署,即表明同意本行以上述方式使用該等資料。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代表客戶簽署	S.V.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代表客戶簽署	1.
Signature of Director/Sole Proprietor / Partner /Chairman 董事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主席簽署		Signature of Director/Sole Proprietor/Partner/Chairman 董事/獨資經營者/合夥人/主席簽署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致: 查	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貴行 」)
日期:	
	之 [公司秘書/董事/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成員/受託人/合法代表] ¹ ,茲證明以下決議案乃客戶董事會/成員 在/合夥人通過於下述日期生效的決議案的真實摘要。
(簽署)	(簽署)
姓名:	
職銜 :	職銜:
公司/機構	/獨資經營/合夥名稱 (「客戶」)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號碼	
決議案日期	
決議案	<u> </u>
茲決議如下:	
1. 本委	託書附表一所示的簽署人(簽署人)可不時代表客戶及以客戶名義作出以下事項:
(a)	在 貴行開設及運用任何種類的銀行賬戶及結束任何銀行賬戶;
(b)	不時向 貴行簽訂及交付任何開戶、現金管理(包括電子客戶登入服務)、貿易、銀行及/或貴行不時要求的任何有關所需文件;
(c)	與 貴行安排藉折扣、貸款、透支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墊款,並為了 貴行不時授予信貸及發出保證,而代名戶簽署任何存款及提款表格、股票寄存單、信託書、按揭或就任何證券或財產授出的任何其他保證,或與之有關的業權文件,以擔保任何墊款、債項、承諾、指示、保證、彌償保證及反彌償保證,以及 貴行就該等融通而努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但必須蓋上客戶法團印章的文件例外;
1 請删除不適用者	
	銀行専用: 核證人() 簽署編號

委託書(公司/獨資經營者/合夥/社團/會所/信託適用)

- (d) (i) 簽署並交付一份《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總協議》(夾附或不夾附信貸證明附件),及關於衍生工具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商品相關交易、掉期及期權)、證券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證券及證券借貸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及 貴行與客戶間關於該等交易的抵押品或保證金安排的任何其他協議或確認書;及
 - 務(「該等交易」);
- (e) 議定、修訂、增訂、重訂或改變上述決議案所提及的任何協議或文件中的條款;
- (f) 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代客戶執行前述決議案的目的及原意;
- 若任何協議、文書或其他文件簽立時必須蓋上客戶法團印章,則根據客戶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該等協議、文書或 (g) 其他文件蓋上法團印章;
- (h) 不時向 貴行簽訂補充或補助的文件就關於或在銀行開設任何開戶、現金管理(包括電子客戶登入服務)、貿 易、銀行及/或任何有關的所需文件;
- 簽署 (1) 在客戶於 貴行維持的任何賬戶支出或存入款項或交易證券的書面指示,(2) 支票、匯票、郵匯、銀 (i) 行本票或其他類似文據的付款指示,(3)交易確認書,及(4)關於結算或執行交易的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 根據任何交易行使期權或其他選擇權利的通知。
- 本委託書附表所列的簽署人,可不時將上述第 1 項決議授予彼等的任何權限或權力轉授予本委託書附表乙部列為獲授 2. 權簽署人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亦可撤銷所轉授的權限或權力。
- 本委託書附表所列的簽署人,可為了客戶與本行進行的任何淨額結算、合計或匯集安排(不論名義上或實際上),而委 3. 任客戶(或其代表)的任何聯屬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有權指示本行運用客戶的賬戶結餘,及根據客戶與參與聯屬公 司之間的上述安排,分攤所計算的利息。上述安排,以及客戶就與客戶一起參與上述安排的聯屬公司的債務所提供的相 關擔保,包括彼等的參與賬戶的借方結餘,均是為了客戶的商業利益,利益歸於客戶。
- 選用服務 2 經考慮開戶表格及與授權相關人士運作及登入客戶在 貴行開設的賬戶及可取得其結單和相關詳情以及 4. 有可能向第三方轉賬有關之風險後,以開戶表格申請及使用以下額外服務及 貴行就與其有關而提供的任何產品或其他 服務(統稱「**選用服務**」)符合客戶之利益及客戶有意申請及使用該等選用服務:

<u>綜合結單</u> ³ 茲批准及授權將開戶表格指定的客戶賬戶綜合於綜合結單內(以 貴行不時發出結單的格式),惟如要求將不時開設之賬戶綜合,須以經獲簽署人簽署的通知向 貴行作出要求。
自動櫃員機服務 ³ 每名簽署人(除非另有規定)獲授權以提款卡個別地動用客戶的相關賬戶,以及 貴行被要求及獲授權向每名前述人士發出渣打提款卡及私人密碼(PIN)以動用該等賬戶及使用該提款卡,除非另有規定,客戶茲批准及授權申請及登記中小企 360°全面賞計劃。
<u>電話銀行服務</u> ³ 每名簽署人(除非另有規定)獲授權透過電話銀行服務個別地動用客戶於本文件申請的所有存款賬戶,以及 貴行被要求及獲授權向每名前述人士發出「商業電話銀行服務號碼」及「電子理財私人密碼」(TIN)以動用該等賬戶及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 ³ 每名簽署(除非另有規定)獲授權及指定為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主要用戶(每名「主要用戶」),

並按照本授權書附表一部所載授權安排及授權水平或限額(如有),授權其絕對酌情:-

- 同意 貴行不時適用於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條款; (a)
- (b) 可登入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全面功能(包括授權交易)及客戶在 貴行開設的 所有賬
- 指定及刪除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用戶(包括操作人或查閱人、發起人或授權人,如 (c) 有),即使有關用戶與客戶賬戶指定的簽署人或委託書附表二之所示的授權人不同亦然;
- (d) 設定用戶的授權水平及限額;
- (e) 代表客戶簽署:
 - i) 原開戶表格或任何相關建立及申請表格;

- ii) 任何其後的建立及申請表格(包括要求更改表格),以增加任何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或 為客戶在新司法權區取得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 及
- iii) 貴行不時適用於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而其為須獲客戶同意者;及
- (f) 就所申請的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運作不時發出必須及附帶的指示,包括終止或暫停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內的任何服務或選項。

本授權書附表二部所列每名指定人士獲授權安排登入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操作人功能,並根據不時有關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的指引用作輸入指示或檢視、列印或下載報告。

貿易「盈」商戶口理財計劃(ITA)3		
本客戶在此申請表所示之貿易「盈」	商戶口理財計劃申請是獲授權及委派	0

- 5. 客戶已索取及閱讀及接受開戶表格及產品表的條款及相關的條款,包括標準條款、賬戶條款、賬戶細則、相關補充文件、有關表格所述選用服務的條款(如適用,包括渣打提款卡條款及細則、「360°全面賞」之條款及細則、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貿易「盈」商戶口條款及細則、一般貿易條款及相關服務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統稱「協議」)。
- 6. 客戶亦接受有關表格所載的彌償保證、承諾及聲明,並明白上文所述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特性及其有關費用、收費及風險 (如有)。
- 7. 客戶認可規管服務的法律文件架構,同意受協議約束,並以其不時經(a)貴行或(b)客戶在原有或新司法權區選用額外的服務時經客戶變更、修訂及/或補充(包括增加新條款或補充文件)。
- 8. 認可簽署人及/或獲授權簽署人採取上述第1、2、3、4、5、6及7項決議所預期的行動已獲客戶追認。
- 9. 上述決議案維持有效至客戶向 貴行交付新的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替代上述決議案為止。

² 請在適用處加「✔」

³ 此段落只適用於任何以下有「✓」的部份

		Date 日期:	day 日month 月year 年
Name of the Client 客戶名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on the Constitutional Do	ocuments 需與章程文件所示之法定名稱全名相同
Approving and Authorised Signatories 認可及獲授權簽署人	Any one to sign 任何一人簽署 Please tick one. If you tick "Other", describe tib 請選擇一項加上「イ」號。若選擇「其他」, 前		
Name 姓名*		Title 職銜	
ID No 身份證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_	
Nationality 國籍		Preferred User ID 使用者名稱 ⁺	
Office # 辦事處電話號碼	()	Fax # 傳真電話號碼 -	()
Mobile # 流動電話號碼**	()	Email 電子郵件	
Do not set-up the services 請勿設定服務 ☐ ATM 提款卡 ☐ Phone Banki ☐ Straight2Bank Primary users 記 ☐ Display "Chinese Language" o ☐ I do not wish to receive direct rack to the control of the c	及為綜合網上銀行系統主要用戶 n ATM screen 熒幕上顯示中文	Signature 簽署^:	
Name 姓名*		Title 職銜	
ID No 身份證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Nationality 國籍		Preferred User ID 使用者名稱 ⁺ -	
Office # 辦事處電話號碼	()	Fax # 傳真電話號碼 -	()
Mobile # 流動電話號碼**	()	Email 電子郵件 ·	
Do not set-up the services 請勿設定服務 ATM 提款卡 Phone Banki Straight2Bank Primary users 記 Display "Chinese Language" o I do not wish to receive direct 本人不想接收直接促銷通訊。#	B為綜合網上銀行系統主要用戶 n ATM screen 熒幕上顯示中文	Signature 簽署^: Title 職銜	
ID No 身份證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Nationality 國籍		Preferred User ID 使用者名稱 ⁺	
Office # 辦事處電話號碼	()	Fax # 傳真電話號碼 -	()
Mobile # 流動電話號碼**	()	Email 電子郵件	
Do not set-up the services 請勿設定服務 ☐ ATM 提款卡 ☐ Phone Banki ☐ Straight2Bank Primary users 記 ☐ Display "Chinese Language" o ☐ I do not wish to receive direct i 本人不想接收直接促銷通訊。"	B為綜合網上銀行系統主要用戶 n ATM screen 熒幕上顯示中文	Signature 簽署^:	
Special Instructions 特別指示			
For Bank Use Only 銀行專用 Verified By 核證人	Signing No 簽署編號 (I6 Requested and Approved	IY • N
Name of Staff 姓名		I6 Approved by Team Head with	h signing #

Note: 備註:

- Name must be the same as appear on the ID/passport.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 / 護照相同。
- ** An SMS alert will be sent to this mobile phone number when any single user processed transaction submitted via Straight2Bank. There is no additional bank charge for these SMS services and it is applicable to both Hong Kong and overseas mobile numbers. For overseas mobile phone number, please indicate area code. 當單一用戶使用 Straight2Bank 綜合網上銀行系統安排及授權付款,系統會發送短訊至這個手機號碼。銀行不會收取額外短信服務費,本 服務適用於香港及海外手機號碼。登記海外號碼時,請註明區號。
- + Preferred User ID can be set up to 10 characters. If it is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it will be set as the first 10 characters of the signatory name. 使用者名稱最 多為十個字,如沒有另外說明,此使用者名稱會預設為簽署人姓名的首十個字。
- Applicable to sole proprietorship or entity other than limited company only.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Direct Marketing section under the Account Opening Form. 此選擇只適用於獨資經營或非有限公司之機構。詳情請參閱戶口開戶表格內的直接促銷部份。
- ^ By signing, I, the above named person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and choices set out above are accurate and reflect my personal preference. I also agree my signature can be referred by the Bank as specimen in respect of the Client's account operation. 此簽署即表明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選擇為正確並反映本 人之個人意願。本人亦同意貴行以此為簽署樣式,以運作客戶之帳戶。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provide the full list of authorised signatories 若位置不足,請以客戶信箋另頁提供完整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	s on a separate schedule on Client letterhead.
Signing with Company Chop []No []Yes 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If Yes, specimen chop of the company as below: 若是,公司印鑑如下:] 否 []是
Name(s) & Signature(s) of person(s) duly authorised to appoint Signatories: 獲正式授權委任簽署人的人士姓名及簽署:	Only required if submitted for new appointements, deletions, changes after taking the mandate. 僅在接受委託後再提交新委任、刪除或更改的情况下填寫。
Date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銀行專用 Signing No 簽署編號 Verified By 核證人

SCHEDULE 2 附表二

Straight2Bank – Operator Designation Form 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系統 - 操作使用者表格

This form sets out the operators designated for the use of Straight2Bank.

本表格列明使用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系統之指定操作使用者

Date:

	Date:day month year 日期:日月
Group ID (if applicable) 群組 ID (如適用) Name of the Client 客戶名稱	
User 1 使用者一 Name 姓名 ID No 身份證號碼 Preferred User ID 使用者名稱 Mobile # () Office # () 辨事處電話號碼 Email 電子郵件 User 3 使用者三 Name 姓名 ID No 身份證號碼 Preferred User ID 使用者名稱 Mobile # () Office # () 辨事處電話號碼	User 2 使用者二 Name
Email 電子郵件 User 5 使用者五 Name 姓名 ID No 身份證號碼 Preferred User ID 使用者名稱 Mobile # () Office # () 辨事處電話號碼 Email 電子郵件	Email 電子郵件 User 6 使用者六 Name 姓名 ID No 身份證號碼 Preferred User ID 使用者名稱 Mobile # _ ()
Special Instructions 特別指示	
Name(s) & Signature(s) of Signatory(ies) [授權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Date 日期	

Note 備註

- 1. Preferred User ID can be set up to 10 characters. If it is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it will be set as the first 10 characters of the user name.使用者名稱 最多為十個字, 如沒有另外說明, 此使用者名稱會預設為使用者姓名的首十個字。
- 2. The operator can prepare instruction, view, print and download reports through Straight2Bank. 操作者可經綜合網上銀行服務系統輸入指示、檢視、列印 及下載報告。



親愛的客戶: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多謝您選用渣打銀行。

在申請或使用本行服務時,閣下/貴公司可能不時需要收集及向本行提供(包括但不限於)<u>貴機</u>構/公司經理、行政人員(如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及公司秘書)、董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如獨資經營者及合夥人)及擔保人等(「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故現隨函附奉本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以供閣下/貴公司及上述有關人士參考及傳閱。

如 閣下/ 貴公司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 2886 8868 (後按1-5-3-1) 查詢。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此通知乃毋須簽署的電腦編印文件)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 (a) 資料當事人或須不時就下列事宜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
 - (I) (i) 開立或運作戶口;
 - (ii) 建立或維持信貸融通;及/或
 - (iii) 建立或運作或提供由本行或透過本行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包括銀行、銀行卡、金融、保險、受信、證券及/或投資產品及服務以及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統稱*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及/或
 - (II) 本行接受的物資及服務。
-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建立、維持或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 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或透過本行進行交易時,本行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 的資料,例如當*資料當事人* 簽發支票或存款或透過銀行卡 進行交易時。
-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用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處理*資料當事人* 建立*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 的申請(包括評估*資料當事人* 申請的成功機會及 / 或合適性);
 - (ii) 運作、維持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
 - (iii) 對*資料當事人* 進行信貸調查 (無論是就*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 申請,抑或是每年 (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檢討期間);
 - (iv)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保存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以供目前及今後參考:
 - (v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調查及追討債務;
 - (vii) 確保資料當事人 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設計 資料當事人 使用的銀行、銀行卡 、金融、保險、證券及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g)段);
 - (x) 確定欠付*資料當事人*或其所欠的負債款額;
 - (xi) 執行資料當事人 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 及就其義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或遵守適用於本行或*渣打集圈* 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資料披露及使用義務、規定或安排,或根據以下內容應當遵守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 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 (2) 不論於香港 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 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本行或*渣打集團* 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 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 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履行或遵守在*渣打集團* 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供本行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衡量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 參與所涉交易;及/或
 - (xv) 與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 (e)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予以保密,但可就(d)段列出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移轉或披露給(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下述任何一方或多方:
 - (i) 就*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的建立、運作、維持或提供而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對資料予以保密的*渣打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
 - (iii)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如有違約事件)收數公司;
 - (v) 根據對本行或*渣打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本行或*渣打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法例或規例的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本行或*渣打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渣打集團* 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渣打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和資料當事人 已有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及商業收購公司;
- (vii) 本行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 / 或資產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 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ii) 提供或擬定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從而擔保或抵押*資料當事人*之義務的任何方:及/或
- (ix) (1) *渣打集團*任何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獎勵、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視情況而定);
 - (5) 兹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就以上(d)(ix)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 請參閱本行網站(www.sc.com/hk),了解上述各方所在的國家列表。
- (f) (i) 就*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份)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不時 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轉移或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1) 全名:
 - (2)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3)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4) 出生日期;
 - (5) 通訊地址;
 - (6)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號碼:
 - (7)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融通種類:
 - (8)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己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9)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結束日期(如適用)。
 - (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轉移或披露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 (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 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 (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iii) 本行可於以下期間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1) 考慮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份)提交的按揭貸款申請;
 - (2)檢討出現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欠賬的任何已向*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份)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本行就該信貸融通制訂任何債務重組、重新安排或其他還款條件修訂;
 - (3) 當本行與*資料當事人* 因*資料當事人* 就信貸融通拖欠還款而已制訂任何債務重組、重新安排或其他還款條件修訂時,檢討任何已向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份) 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及/或
 - (4)檢討任何已向*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份) 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便制訂由*資料當事人*提出的任何債務重組、重新安排或其他還款條件修訂。
 - (iv) 本行可於以下期間(於2013年3月31日之後)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1) 檢討及續批向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份) 提供或擬提供的按揭貸款;及/或
 - (2) 考慮*資料當事人*(除了按揭人,以任何身份)提出的信貸融通(不包括按揭貸款)申請,及/或檢討或續批已向*資料當事人*(除了按揭人,以任何身份)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融通(不包括按揭貸款),前提是在上述任一情形下,該等信貸融通的額度不少於由一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指定或決定的水平或機制釐定的水平。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詳細聯絡方式、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金融、保險、證券、受信、投資服務、信用卡、證券、受信、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行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品牌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視情況而定);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渣打集團任何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視情況而定);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 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g)(i 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 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 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 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h) 根據條例之條款及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悉本行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或能夠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與其有關的不正確資料;
 - (iii) 查悉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程序並獲悉本行所持及/或他/她能夠查閱之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一般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 哪些資料,以及要求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 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對於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戶口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戶口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終止戶口時,指示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資料庫刪除有關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終止戶口後五年內提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終止之前五年內,並無拖欠還款超過60天的記錄。戶口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戶口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和悉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出現關於戶口的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自出現拖欠之日起計 60 天屆滿前被悉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悉數清還或撇賬者除外),否則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該戶口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第(f)(v)段),直至自欠款悉數清還之日起計滿五年為止。
- (j)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其戶口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則不論其戶口 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第(f)(v)段)是否顯示有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 記 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均可保留該戶口 還款資料,直至自欠款悉數清還之日起計滿五年為止,或自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 獲解 除破產令之日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k)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為檢討下列任何事宜的目的,而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的*資料當事人*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而該等事宜涉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該資料當事人擔保其義務之第三方的現有信貸融通:
 - (i) 增加信用額:
 - (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及
 - (iii) 與*資料當事人*或該第三方展開或實行債務安排計劃。
- (I) 本行可能已經獲得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考慮到任何信貸應用的情況下而作出的*資料當事人* 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該信貸報告,本行將會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方式。
- (m) 本行或前文(e) 條所指從本行取得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可在或可向其認為合適的國家處理、保存及轉移或披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根據該國當地的慣例和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措施和指令)而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
- (n)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o)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本行所持資料、索取本行資料政策及常規的資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21號

如您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絡或致電本行熱線 2282 2313。

(p)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享的權利。

在本通知中,除非與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斜體字 須具有如下含義:

戶口,指就本行可能不時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各項信貸融通、服務或產品,而不時開立及/或維持的戶口。

銀行卡,指提款卡、借記卡、貸記卡或循環貸款卡或所有該等卡(視上下文而定)。

*資料當事人*包括*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客戶、抵押提供者、審查人、企業職員及經理、供應商、代理人、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 對手方以及與或透過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披露,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由該等資料推斷出的資訊。

香港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任何身份,指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之方式。

按揭宗數,指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份)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貸款宗數。

*查打集團*指對*查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包括各分支機構或代表辦事處)的個別或共同稱謂。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香港 開戶檢查表及指引

為了讓本行能為閣下提供最高效率的服務,請參閱以下有關開設戶口的查檢表及所需資料指引。

根據監管機構、適用法律、條例及/或國際標準規定, 渣打必須知道客戶的身份並加以核證。渣打必須獲得的文件均在本查檢表內載明。在收到這些文件之前,渣打無法向閣下提供戶口服務。 所需文件包括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沃爾夫斯堡集團的文件等。要求閣下提供這些文件的目的是:

- 使金融服務業更難被用作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之用途;
- 使金融機構慎防詐騙;
- 確保在提供產品或服務上沒有法律障礙,例如經濟制裁;及
- 使金融機構能提供有關客戶或被調查活動的資料以協助執法。
- 一般而言,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是為了讓金融機構認識其客戶,包括其法律地位、組成及控制人士,例如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及簽署人。

不同國家地區要求提供的文件可能有異,若閣下在某一國家已設有渣打戶口,但又欲於另一國家開設戶口服務,該另一國家的法例可能要求閣下提供額外的文件。

在此謹多謝閣下向本行提供所需文件。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的公司	在臺灣(中華民國)註冊 的公司	在海外國家(中華人民 共和國及臺灣除外) 註冊的有限公司
1	由本行提供的文件							
а	迎新信	V	V	✓	V	V	V	V
b	商業戶口開戶表格	V	V	✓	V	V	V	V
С	附簽署卡的契約	V	V	✓	V	V	V	V
d	賬戶條款	V	V	V	V	V	V	V
е	標準條款	V	V	V	V	V	V	V
f	國家附件	V	V	V	V	V	V	V
g	賬戶細則	V	V	V	V	V	v	V
h	人民幣內容概要說明書	V	V	V	V	V	v	V
i	「渣打提款卡」條款及細則(香港)(如適用)	V	V	V	V	V	v	V
j	中小企 360°全面賞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V	V	V	V	V	v	V
k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V	V	V	V	V	v	V
1	貿易「盈」商戶口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	V	V	V	v	V
m	一般貿易條款(如適用)	~	~	V	V	V	v	V
n	文件查檢表(此文件)	V	V	V	V	V	v	v



	_L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的公司	在臺灣(中華民國)註冊 的公司	在海外國家(中華人民 共和國及臺灣除外) 註冊的有限公司
a	由客戶提供的文件 個人身份證明檔副本 ¹	獨資東主、所有實益擁有 人 2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 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 1 副本 (經適當的 認證人 3 認證)	所有合夥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2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 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1副本(經適當 的認證人 3 認證)	在「開設銀行戶口的董事 會決議書」上所列各人、 所有實益擁有人2及各獲 授權簽署人之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份證/護照1 經適當的認證人3認 證)	至少兩名董事(包括董事 總經理*)、所有實益擁有 人2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 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護照1副本(經適當的 認證人3認證)	至少兩名董事(包括董事 總經理及合法代表*)、所 有實益擁有人2及所有獲 接權簽署人的香港永入性 居民身份證/護照1 經適當的認證人3認 證)	至少兩名董事(包括董事 總經理4)、所有實益擁有 人2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 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1副本(經適當的 認證人3認證)	至少兩名董事(包括董事 總經理4)、所有實益擁 有人2及所有獲授權簽署 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證/護照1副本(經 當的認證人3認證)
b	組織大綱及章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副本	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 組織章程細則(中文或英 文版本)副本	
С	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第 4 部分	見第 4 部分	見第 4 部分	見第 4 部分
d	申報有關註冊辦事處、董事及股東詳細資料的確認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由戶口申請人的董事於 過去六個月內簽署,並經 合適的中介機構 5 核證為 正確	不適用	如戶口申請人並非在英屬 維爾京群島、伯利茲、百 驀達、開曼群島、薩摩亞 或塞席爾群島登記成立, 須由戶口申請人的董事在 過去六個月內簽署,並經 台適的中介機構 5 核證為 正確
е	產權負擔證明書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戶口申請人是在英屬維 關京群島、伯利茲、薩摩 亞或塞席爾群島登記成 立,須由丁衛月中一一 中報有關註冊也址、 及股東的詳細資料
f	董事聲明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戶口申請人是在百慕達 群島或開曼群島登記成 立,須由適當的中介人認 證
g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邁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 表格 NC1/D2A/D2B 及分 配 申報書(SC1) / 周年申 報表 (AR) 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	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	不適用	如任何合夥人是法團 ,須 提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 與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 間的關係	不適用	如任何股東是法團 ,須提 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與 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 的關係	如任何股東是法團 ,須提 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與 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 的關係	如任何股東是法團 ,須提 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與 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 的關係	
i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表格 ⁹	不適用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 稅收遵從法》表格(W-9, W-8BEN-E, W-8IMY, W- 8EXP, W-8ECI)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 稅收遵從法》表格(W-9, W-8BEN-E, W-8IMY, W- 8EXP, W-8ECI)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 稅收遵從法》表格(W-9, W-8BEN-E, W-8IMY, W- 8EXP, W-8ECI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 稅收遵從法》表格(W-9, W-8BEN-E, W-8IMY, W- 8EXP, W-8ECI)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 稅收遵從法》表格(W-9, W-8BEN-E, W-8IMY, W- 8EXP, W-8ECI)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 稅收遵從法》表格(W-9, W-8BEN-E, W-8IMY, W- 8EXP, W-8ECI)
j	開立戶口申請表補充文件	只限正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的公司	在臺灣(中華民國)註冊 的公司	在海外國家(中華人民 共和國及臺灣除外) 註冊的有限公司
	由客戶提供的執照/登記/證明書商業登記證副本或等同之文件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	不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	必須提交組織機構代碼證		如適用。如在香港經營業
						書,稅務登記証書及客戶 依法開展經營,社會活動 的執照之正本或經適當的 認證人3認證之副本	(中文/英文版本)	務,需同時提供商業登記 證(須經適當的認證人3 認證)
b	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³ 認證之 登記證書副本(如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³ 認證之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³ 認證之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С	章程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如適用,須經適當的認證 人 ³ 認證之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其他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只就互助委員會而言,由 所屬區域的民政事務處簽 發的確認信副本(經適當 的認證人 3 認證)	不適用		經濟部簽發之設立/變更 事項登記表(經適當的認 證人3認證)	不適用

4 由客戶提供的公司董事申請文件

- a 公司董事通過委任獲授權代表處理其他公司(作為該等公司的公司董事)的銀行事務的董事會決議,並經適當的認證人3認證之副本;並提供由附註8所列國家的公證人或銀行核證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署名樣式
- h 「公司註冊證書」,並經適當的認證人3認證之副本
- c 公司章程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副本
- d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公司董事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經營業務)
- △ 經適當的認證人³ 認證之表格 R1 (註冊辦事處通知)副本(如公司董事在香港註冊)
- f 如公司董事在英屬維 爾京群島、伯利茲、薩摩亞或塞席爾群島等海外註冊:
 - 由可靠的註冊代理人在過去六個月內出具董事在職證明書 6,申報有關註冊地址及董事的詳細資料
- g 如公司董事在百慕達群島或開曼群島等海外註冊:
 - 董事聲明6須由適當的中介人認證
- h 如公司董事在其他海外國家註冊:
 - 由戶口申請人的董事在過去六個月內簽署書面確認,並經適當的仲介機構⁵認證為正確,以申報有關註冊地址及董事的詳細資料



_	17.	∕⊥.		Ξ
_	IV	м	-	2
_	и	М		L

- 任何人如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有標明字母 "A"),則必須提供護照副本。
- 「實益擁有人」是指以下說明的個人: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合夥商行已發行股本或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或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制該公司/合夥商行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制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iv) 如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適當認證人之定義為(i)下文備註8中所列任何國家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核數師或稅務顧問,(ii)在下文備註8所列任何國家登記註冊或設有營運總部之受規管財務機構之高級人員,(iii)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成員,(iv)發出身 份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v)下文備註 8 中所列任何國家之司法機關成員或(vi)太平紳士。(vii)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人員
- 包括能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之個人。
- 適當中間機構之定義為(i)在上文備註8中所列任何國家受監管或註冊之財務機構或擁有執業資格之律師或會計師;或(ii)本銀行認可其中一間認可從事公司秘書業務的機構,而該中間機構須參與安排開戶申請公司的登記註冊事宜或目前由開戶 申請人聘用。
- 除產權負擔證明書/董事聲明外,如開戶申請公司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或薩摩亞登記,須額外提交以下文 件:(i)合格證明書(適 用於在百慕達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ii)良好地位證明書(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iii)委任 註冊代理確認書(適用於在薩摩亞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
- 須包含法團股東的公司名稱及成立國家的資訊。
- 8 奥地利
- 比利時 • 荷蘭(*)
- 丹麥 波蘭
- 愛沙尼亞
- 芬蘭 • 西班牙
- 法國
- 德國

英國(**)

- 匈牙利 冰島
- 愛爾蘭 挪威
- 意大利

- 盧森堡
- 加拿大 香港
- 葡萄牙 日本
- 新加坡
- 瑞典 瑞士
- 南非
- 美利堅合眾國

• 澳大利亞

- (*)不包括阿魯巴作為荷蘭王國的一部分。
- (**)包括直布羅陀和英國皇家屬地(馬恩島,格恩西島和澤西)
- 此表格由美國發出以作為申報稅項記錄用途的稅項文件。客戶可選擇其中一份表格以申報客戶的《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身份。
- 如公司於海外登記並成立少於一年,須提供可信納的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的銀行介紹信*(所有海外列國家發出),或者,此介紹信可被免除如董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是本行現有客戶或經由相應國家的執業會計師/律師行/ 認可的中間機構所介紹或可被最近三個月之銀行月結單替代。
- 除提供經適當認證人3認證之文件副本外,閣下亦可攜同檔正本到本銀行任何分行給銀行職員認證及辦理開立戶口手續。
- 12 如公司經銀行認可的轉介人介紹開戶,須呈交"轉介人介紹證明"。
- 13 本銀行保留進行公司查冊並向閣下收取查冊費用的權利。
- 14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查詢最新詳情請聯絡分行職員或致電 2886 8868。
- 15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銀行介紹信各項要求

- 介紹銀行的信箋、全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地址
- 發出日期。
- 清楚註明客戶的全名(或公司名稱)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如屬公司,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其戶口號碼。
- 介紹銀行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其簽署。

備註: 本行可能要求客戶就開設戶口提供額外的文件

此開戶檢查表及指引只供參考之用,開戶要求可能會不時更新。如本文件所述之要求與銀行內部政策或程序有歧異,一概以後者為準。

渣打銀行

賬戶條款

1. 引言

1.1 標準條款亦納入本賬戶條款範圍內。

2. 定義

本賬戶條款中並未界定但已於標準條款中界定的詞彙,具有標準條款中訂明的涵義。

「開戶表格」指閣下為開立賬戶而簽署的本行申請表。

「現金存款」指以現金或電子轉賬作出的存款。

「託收」就任何非現金存款而言,指本行向有關出票人/付款 人獲取或試圖獲取已結算及無附帶條件的資金的過程。「託 收」一詞的詞性變化亦具有相應涵義。

「存款」指閣下在賬戶存入任何款項。

「主賬戶」指閣下就虛擬賬戶號碼指定用於誌入款項的賬戶。

「非現金存款」指並非以現金或電子轉賬作出的存款。

「**虛擬賬戶號碼**」指本行為閣下提供向閣下的付款人指定的虛 擬賬戶號碼。

「提款」指閣下或代表閣下從賬戶作出的任何提款或轉賬。

3. 存款

- 3.1 **現金存款:**本行將於有關賬戶誌入相等於任何現金存款的金額。記入賬戶貸方的任何款項僅可於開立有關賬戶的服務地點 價付。
- 3.2 **非現金存款**: 向本行提呈託收的任何非現金存款的金額將誌人 賬戶,但除非本行另行允許,否則在本行收到全額最終付款 前,閣下不能提取或轉賬所誌人的金額。
- 3.3 **誌人賬戶:**本行可酌情決定就某個上限(由本行訂定)的非現金存款立即誌入賬戶,而不論本行是否已收到付款。
- 3.4 未結算存款:本行可拒絕在閣下賬戶誌人本行收到但未結算的 任何非現金存款的價值。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將該項非現金存 款退還閣下,或在閣下要求下,再次將該項非現金存款提呈託 收。
- 3.5 **從閣下賬戶扣款**:本行可將 14 日(或其他可能議定的時間) 內未能收到價值的任何非現金存款視為未付。所有招致的費用 (包括任何匯率差價)將由閣下的賬戶支付。
- 3.6 **存款單:**若非現金存款的存款單有錯漏,本行可修改存款單。 經本行修改的版本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不可推翻。
- 3.7 **直接扣款收取服務:**本行將根據閣下指示,接受已妥為授權及 指示其銀行自其賬戶扣款向閣下付款的人士,經由直接扣款或 其他適當的結算系統,轉賬所扣除的金額到閣下向本行指明的 賬戶,及按照閣下的申索行事。
- 3.8 **閣下的存款陳述**:閣下陳述及保證,閣下對非現金存款具有完全的法律所有權,並就非現金存款上的簽署、簽註及詳細資料的真實性、效力及正確與否負上全部責任。

- 3.9 **排除事項**:在不影響標準條款中的責任限度條款的前提下,本 行對任何代理銀行或本行代理的任何疏忽、欺詐或蓄意行為失 當或無力償債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3.10 **其他銀行的費用**:閣下必須支付任何其他銀行就任何交易向閣 下或本行徵收的任何費用。
- 3.11 **不授予權益**:閣下必須一直是賬戶所持有的所有貸方結餘的擁有人,而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權利、抵押或其他權益。

4. 提款

- 4.1 提款:本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准許從賬戶提款:
 - (a) 賬戶內有足夠資金可供提款;
 - (b) 閣下的付款票據已按本行訂明的格式開出及填妥;及
 - (c) 在維持賬戶的服務地點進行提款。
- 4.2 **止付支票**:若閣下希望本行拒絕承兌閣下自閣下賬戶開出的任何支票,閣下必須書面通知本行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本行將嘗試停止或取消該項交易,但若本行無法如此行事(包括在該支票已經兌現之情況下),本行概不負責。

5. 透支

- 5.1 **禁止未經授權透支**:閣下的賬戶不得透支。若閣下有透支上限,閣下不得超過透支上限。
- 5.2 透支要求:本行批准賬戶透支時,可附加其他條款。透支限額可隨時被取消。
- 5.3 **自動透支:** 若本行准許閣下的賬戶在無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透支,則本透支條款適用。
- **5.4 應要求隨時還款:**閣下必須應要求償還賬戶的任何借方結餘。
- 5.5 **利息**:本行會就所有透支向閣下收取利息。利息根據本行在服務地點的通常慣例,按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利率每日計算。

6. 賬戶資料

- 6.1 **次數及方法**:本行將根據本行在服務地點的慣常程序,向閣下 發送賬戶結單和通知書。
- 6.2 核對賬戶資料:閣下必須檢查閣下的賬戶結單、確認書及通知書。如有任何錯誤,閣下必須在有關文件日期的 30 日內書面通知本行。

7. 貸方結餘的利息

7.1 若本行明示同意,本行將向閣下支付閣下賬戶貸方結餘的利息。本行應付的任何利息將按本行通知閣下的或於閣下賬戶所在分行張貼的利率計算。





8. 對付款票據的責任

- 8.1 **支票簿**:郵寄予閣下的支票簿即使被其他人收取或使用,仍屬 閣下的責任。
- 8.2 **付款票據**:若根據標準條款本行須負責任,本行的責任只限於 付款票據的面額。即使在以下情況下,閣下仍有責任並同意應 本行要求,就本行執行付款票據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本行作出彌 償保證:
 - (a) 付款票據由他人發送,但看來是由閣下發送;
 - (b) 付款票據有錯誤;或
 - (c) 發送或接收付款票據時有延誤。

9. 虛擬賬戶號碼

- 9.1 **提供虛擬賬戶號碼:**本行可在閣下要求時向閣下提供連繫到主 賬戶的虛擬賬戶號碼。
- 9.2 **存款誌入主賬戶:**存入虛擬賬戶號碼的存款會自動誌入相關的 主賬戶。
- 9.3 **賬戶結單:**本行會向閣下發送賬戶結單,顯示存入虛擬賬戶號 碼的存款。
- 9.4 **更改主賬戶**:若閣下希望更改主賬戶,閣下必須書面通知本行。閣下將給予本行合理時間以執行有關通知。

10. 凍結、結束及終止

- 10.1 結束賬戶
 - (a) 本行可以隨時結束或凍結閣下的賬戶,並將盡快通知閣下。
 - (b) 本行將於收到閣下書面通知後結束閣下的賬戶,而且本行 將於扣除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後,向閣下支付閣下賬 戶內的任何貸方結餘。
- 10.2 本協議終止:在閣下的所有賬戶均已結束後,本協議除標準條款中的維持有效條文外,其餘部分不再有效。在賬戶結束之時或之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仍然有效。
- **10.3 結束後的付款:**若本行在閣下賬戶結束後處理提款,閣下同意 應要求向本行支付有關金額。
- 10.4 **未取回的貸方結餘:**本行不會就已結束或已凍結賬戶或本行列 為不活躍的賬戶中未取回的貸方結餘,而向閣下支付利息。
- 10.5 **轉換賬戶**:若本行將一類賬戶轉換為另一類賬戶,本行將會通知閣下。

11. 抵觸

11.1 若出現以下抵觸:

- (a) 賬戶條款與開戶表格之間抵觸,應以賬戶條款為準;及
- (b) 本賬戶條款與國家附件之間抵觸,應以國家附件為準。

渣打銀行

標準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賬戶」指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包括任何子賬戶。

「**受影響指示**」指本行認為屬不清晰、有抵觸、不正確、不完整、未經授權或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命令或任何當局制裁的指示。

「聯屬公司」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

- (a) 任何附屬公司;
- (b) 任何控股公司;或
- (c) 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包括上述公司的總公司及分公司。

「協議」指雙方訂立的合約,包括本標準條款、相關國家附件、 相關服務補充條款及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指本行提供或使閣下能獲取的一份申請表,閣下可 用於向本行申請任何服務(包括補充申請表)。

「獲授權人士」指閣下書面指定有權代表閣下的任何人士。

「**當局**」指對本行或渣打成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半官方、行政、監管或監督團體或機構、法院或審裁處。

「銀行營業日」指服務地點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渣打成員」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渠道**」指讓閣下能夠存取及使用服務的任何系統、媒介或渠道(包括互聯網、電話、SWIFT訊息、流動裝置、傳真及電郵)。

「客戶集團成員」指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聯屬公司。

「客戶身分識別」指閣下獲編配或選擇的獨一無二的身分識別 方法(以密碼、個人識別號碼、個人身分識別或電子鑰匙形式 或上述各項的結合)。

「客戶系統」指閣下提供及使用來傳送或接收傳送的任何資料 的任何通訊線路、調解器連線或其他設施、軟件、硬件、流動 裝置或設備。

「控制」指一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藉股本、表決權、 合約或其他方式)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另一人的管治組織的大 多數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另一人的事務及政 策,而該另一人被視為「受控」於第一人。

「國家附件」指在有關服務地點的國家附件。

「數碼證書」指用於驗證身份或保護電子訊息的電子裝置。

「電子鑰匙」指智能卡、保安編碼器、電子鑰匙或其他類似的 任何形式核證或驗證裝置。

「不可抗力」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水災、風暴、地震或其他自然事件;
- (b) 戰爭、對敵行為、恐怖主義、革命、暴動或騷亂;
- (c) 罷工、閉廠或其他工業行動;

- (d) 任何法律的改變,或釋法或執法的任何改變;
- (e) 任何當局的行為或命令;
- (f) 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的命令;
- (g) 對於任何貨幣的供應、兌換、信貸或轉賬的任何限制或即 將實施的限制;
- (h) 電腦系統故障或失靈或任何第三方干擾電子系統;
- (i) 第三方錯誤、未能、中斷、延誤向閣下或本行供應任何貨 品或服務或無法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或
- (j) 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控股公司」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無力償債程序」指關於以下事宜的任何企業行動、法律程序 或其他步驟:

- (a) 暫停付款、延期償付債項、破產、清盤、解散、破產管理 及重組(有償債能力的清盤或重組除外)或與債權人達成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b) 就閣下或閣下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有償債能力的清盤除外)、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 (c) 影響閣下任何資產的沒收、扣押、暫押、查封或執行,或 閣下資產的任何抵押被強制執行;或
- (d)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指示」指以下關於任何賬戶、交易或服務的指示:

- (a) 包含本行執行指示所需的資料;
- (b) 本行經由雙方同意的任何渠道收到的;及
- (c) 本行真誠相信是由獲授權人士發出及按本行可能指定的 測試或驗證方式傳送的,

而「指示」一詞的詞性變化亦具有相應涵義。

「知識產權」指在任何地方存在於有形及無形的知識及工業財產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發明、專利、設計或實用新型權利、標誌、版權、商標、服務標誌、數據庫權利、圖形權利、商業或機密資料、專業知識或行業秘密,以及任何其他類似性質或效力的權利,不論是否已註冊以及有權申請上述權利。

「損失」指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要求、申索、責任、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種類的開支(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或連帶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及聲譽損失),而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可以預見或是否很可能發生。

「**惡意軟件**」指帶有惡意、入侵或破壞性質的任何惡意或破壞性軟件,包括病毒、蠕蟲、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件或鍵盤 記錄木馬程式。

「**委託**」指閣下訂明獲授權人士代表閣下行事的權限的法團授權。

「流動裝置」指用戶或獲授權人士指定用於存取服務的任何流動通訊裝置。

「通知」指本行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閣下披露資料:

(a) 口頭發出;





- (b) 由本行高級職員交予閣下;
- (c) 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書而發出;及
- (d) 在本行網站張貼,

而「通知」一詞的詞性變化亦各具相應涵義。

「雙方」指閣下及本行。

「**付款票據**」指任何支票、旅行支票、即期匯票、銀行本票、 郵匯、郵政匯票或其他類似票據。

「個人信息」包括客戶名稱、地址、稅務登記號、其他身份信息以及客戶直接或間接的受益人、受益所有人、控制人或他們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前述信息。

「個人識別號碼」指用戶的獨一無二秘密代碼或特定的電字鑰 匙。

「**有關資料當事人**」指以下任何人士:

- (a) 申請表或設定表格的簽署人或當中指明的人士;
- (b) 閣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
- (c) 閣下的獲授權人士;或
- (d) 本行指明為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人士。

「報告」就任何賬戶、交易或服務而言,指閣下要求的任何數據、報告、報表或資料。

「**受限方」**指美國或歐盟的任何一個成員國之國民被法律禁止 或限制與其進行交易的人。

「**制裁**」指由美國,歐盟或其任何一個成員國政府所製訂和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措施。

「保安程序」指就保安或核證事宜向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建 議、措施及程序。

「**服務**」指本行為閣下提供(不論是否與賬戶有關)的任何銀 行服務、渠道功能、產品及財務服務,包括與前述各項有關的 任何附屬活動、交易或服務。

「**服務水平協議」**指雙方就提供一項服務而議定的程序及運作 規定。

「**服務地點」**指本行營運並按有關申請表所示向閣下提供服務 的國家或地區。

「服務補充條款」指本行制定適用於閣下所選服務的條款。

「設定表格」指訂明閣下就一項服務要求的設定選項的表格。

「軟件」指本行或本行的供應商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軟件。

「軟件許可證」指就軟件向本行或閣下授予的任何許可證。

「標準條款」指本標準條款。

「Straight2Bank Web」指本行的互聯網渠道。

「附屬公司」就一家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其他公司:

- (a) 被前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b) 其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由前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
- (c) 是前者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SWIFT 訊息」指採用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 SCRL 提供的訊息服務發送的電子通訊(可能包含指示)。

「**系統材料**」指向閣下提供的所有用戶指南、軟件、硬件、電子鑰匙、讀卡器、數碼證書,及所有其他設備、材料或載於任何媒體的文件。

「稅項」指任何稅項、徵稅、稅款、關稅及其他類似性質的徵 費或預扣稅(包括就此而言應付的任何罰款或利息),無論按 法律要求所缴納或按本行與任何當局的協定所缴納。

「交易」指以下任何交易:

- (a) 雙方之間的交易;
- (b) 本行按閣下指示執行的交易;或
- (c) 閣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

及**「交易活動」**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條款」指規管各項交易的條款。

「用戶」指獲閣下授權代表閣下使用任何服務的任何人。

「用戶指南」指閣下就一個賬戶或一項服務而獲提供的操作及 程序指南、手冊或技術規格說明。

「用戶身分識別」指用戶獲編配或選擇的獨一無二的身分識別 方法(以密碼、個人識別號碼、個人身分識別或電子鑰匙方式 或上述各項的結合)。

「網站」指向閣下提供服務的互聯網平台或網站。

「本行」指有關申請表所指在有關服務地點提供有關服務的渣 打成員。

「**閣下」**指有關申請表所指在有關服務地點接受有關服務的人 十。

1.2 釋義規則

- (a) **提述若干一般用語之處:**除非在本標準條款中另有明文訂明,否則:
 - (i) 提述人士之處,包括該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因合約更新而成為替代人的人士)及受讓人;
 - (ii) 提述文件之處,包括其任何變更或替代;
 - (iii)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法人團體、非屬法團的 團體、政府、國家、國家機關及信託;
 - (iv) 「法律」一詞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原則及由立法機 構制定的法律;
 - (v) 提述法律之處,包括任何當局的任何規定、規則、 正式指令、要求、指引、制裁、禁運或限制措施(不 論有沒有法律效力)以及對該等法律的任何解釋、 應用或強制執行;
 - (vi) 在列出例子時,「包括」一詞並不限於所列出的例 子或類似例子;
 - (vii) 表示某個性別的用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viii) 表示單數的用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ix) 「書面」包括指收到清晰可讀的電郵、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而「書面」一詞的詞性變化亦具有相應涵義。
- (b) 標題:本標準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加入,並不影響本標準條款的解釋。



2. 閣下的責任

2.1 閣下必須:

- (a) 遵守用戶指南及本行關於任何服務的指示及任何保安程 序;
- (b)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c) 向本行提供準確的最新資料、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文件(包括本行按照本行和任何當局協定項下所要求提供 的個人信息),以及在發生任何變化時立即通知本行;
- (d) 徵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以使本行根據協議或本行通知客戶的方式收集、持有、儲存、使用、處理、轉移及/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當局披露和報告相關個人信息;
- (e) 確保閣下或任何客戶集團成員、與閣下或任何客戶集團成員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任何人士均非受限方,或未曾收到有關任何制裁的訴訟,調查通知或針對其的類似訴訟通知或知悉前述事項的存在,並且概無任何服務或交易(包含其項下的資金)已經或將被直接或間接用於令任何受限方獲益或者在任何方式下導致任何客戶集團成員或渣打成員或它們的代理人違反任何制裁(如有且在可適用於以上任何一方的範圍內)或成為一名受限方;
- (f) 確保系統材料、客戶系統、客戶身分識認和用戶身分識認及與服務有關的所有資料安全及保密,僅閣下的用戶及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
- (g) 如系統材料、客戶身分識認和用戶身分識認遺失、損壞、 濫用或被無使用授權的人士使用,閣下將立即通知本行, 及未能遵守保安程序或任何渠道懷疑出現任何問題時,立 即通知本行,並應本行合理要求協助本行解決任何問題;
- (h)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偵測及防止對服務的未授權存取, 並實行及維持適當穩固的流程及控制,偵測、防止、免除 及補救在客戶系統、系統材料或渠道中輸入任何惡意軟件 之威脅;
- (i) 確保用戶及獲授權人士不會從公共互聯網存取裝置或閣下無法確保安全的個人共享計算機上共享或披露其相應的用戶身分識認或存取服務;
- (j) 確保閣下擁有必要的硬件、軟件及系統,以使用任何渠 道:及
- (k) 遵守不受本行控制的任何渠道、服務或系統材料的管限條款。

2.2 閣下確認:

- (a) 在設定表格中識別的任何用戶已獲授權代閣下接受服務 及行事。若有任何變化,閣下將盡快通知本行;及
- (b) 本行可將閣下設立渠道時提供的資料或與閣下有關的資 料披露予客戶的任何集團成員。
- 2.3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或閣下用於存取服務或與本行進行電子通訊 或向本行發出指示的任何電子鑰匙、客戶身分識認、用戶身分識 認、數碼證書或流動裝置屬閣下的責任。
- 2.4 就本行依照閣下要求關閉閣下的用戶存取本行系統時自動處理 的所有交易負責。

3. 本行的責任

3.1 在提供服務時,本行將:

- (a) 合理地謹慎及以合理技能行事;
- (b) 如屬服務所需,為閣下提供一項可撤銷、免版權費、非獨 有、不可轉讓的軟件許可證。
- (c) 若本行控制下的任何選定渠道受到干擾或變得不可用,則 盡合理努力重新建立該渠道,或盡本行所能盡快向閣下提 供替代設施;
- (d)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本行控制下的任何渠道被未經 授權存取,除非所涉事項屬於閣下的責任;
- (e) 向閣下發送閣下在設定表格中選擇的報告。如屬適用申請 表中並未列出的服務,有關報告受其交易條款所規限;
- (f) 對於使用閣下的電子鑰匙、客戶身分識認、用戶身分識認 或數碼證書的任何人士,接納其為獲閣下授權用戶;及
- (g) 不負責就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服務、交易或協議向閣下提供獨立法律、稅務、會計、安全及其他意見,本行不向閣下負有任何諮詢、受託或類似義務。

4. 指示

- 4.1 **更換委託書**:在收到閣下的新委託書至更新本行記錄期間,本 行需要7個銀行營業日處理,此前本行將繼續倚賴原有委託書。
- 4.2 **不完整及不一致指示**:若本行合理相信本行可在無須詢問閣下的情况下更正或說明不完整或不一致的資料,本行仍可依照該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指示行事。
- 4.3 拒絕行事:在以下情况下,本行可以不處理閣下的指示:
 - (a) 本行認為該指示乃一項受影響指示;
 - (b) 看來已違反或無法執行保安程序;
 - (c) 本行有合理原因拒絕行事;或
 - (d) 處理該項指示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透支。
- 4.4 **付款指示**:閣下授權本行發送閣下的付款指示。閣下亦授權本 行、任何渣打成員或任何收到該等指示的第三方依照指示行 事,猶如是閣下向彼等直接發送指示一樣。
- **通知:**若本行不能處理閣下的指示,本行將盡本行所能盡快通知閣下。
- 4.6 **停止交易:**本行將於閣下要求時嘗試停止或取消交易,但若本 行不能停止或取消交易,本行概不負責。

5. 通知及確認書

- 5.1 **通知及通訊形式:**通知及通訊必須清晰可讀,並經由最後獲通知的聯絡方式發送至指定部門。
- **5.2 致閣下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行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在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若以傳真發送,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傳送時間;
 - (b) 若以專人派遞,於交付之時;
 - (c) 若為郵遞,於投寄後5個銀行營業日;及
 - (d) 若以本行通知的任何其他渠道發送,於生效時間。
- 5.3 **致本行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閣下發出的通訊於本行實際收到之時生效。



5.4 口頭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指示及通訊:

- (a) 本行以口頭或透過任何渠道收到閣下的指示或通訊,若本 行相信其為真實及完整,則可依照該等指示行事。本行在 依照該等指示行事前可要求閣下確認。
- (b) 閣下以口頭或透過任何渠道發送指示或通訊,任何有關風險由閣下承擔。
- 5.5 **電話對話錄音**:在任何適用法律規限下,本行可將本行與閣下 的電話對話錄音,並在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中使用有關對話 錄音或謄本。

6. 數碼簽章及電子合約

- 6.1 **數碼簽章**:以數碼形式簽署並有數碼證書或電子鑰匙為證的指示及通訊,猶如書面簽署一樣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
- **電子合約可強制執行**:閣下接納以電子形式簽署的合約可強制 執行,並接受與該等合約相關的所有法律風險。
- 6.3 使用流動裝置:(a)本行允許閣下的用戶或獲授權人士透過流動裝置在 Straight2Bank Web 上查看報告或授權作出指示的流動銀行功能;(b)當透過流動裝置授權作出交易時,閣下的獲授權人士在作出授權之時,可能無法檢視相關交易的全部詳情。閣下同意就透過流動裝置授權的任何指示承擔所引起的任何風險(包括詐騙風險)。

6.4 網站:

- (a) 為了令存取本行的網上系統更有效率,本行可能會將 「cookies」暫時存放在閣下的電腦。閣下可以停用 cookies,但這樣可能令閣下無法存取本行的所有服務。
- (b) 本行網站內的部分連結會連接到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網站。本行對於該等網站或其內容概不負責。
- (c) 就連接到本行其他網站的超連結而言,該等網站的條款適用。若無相關條款,則本協議適用。

7. 閣下的獲授權人士之權限

7.1 獲授權人士的行動:

除非閣下另行書面告知本行(且本行已獲悉有關意見),否則 獲授權人士擁有代表閣下作出指示、簽署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 行為的權限,包括:

- (a) 議定、補充、重訂或改變協議條款,包括增加或刪除任何 服務;及
- (b) 代表閣下指示本行將閣下納入就所有或若干客戶集團成 員所建立的普通渠道設定,及委任閣下的任何聯繫人為代 理(包括委任任何繼承人),

閣下則受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行動約束。

7.2 獲授權人士權限的終止:

閣下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一名獲授權人士的權限。

8. 金額、開支及從賬戶扣款

8.1 **金額及開支:**閣下向本行作出以下付款時,不得附帶任何抵 銷、扣減或反申索:

- (a) 閣下根據協議,任何交易或本行通知應付的任何費用及金額;及
- (b) 本行就協議或任何交易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
- 8.2 **扣回:**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取消、逆轉或扣除本行根據協議或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任何已付利息):
 - (a) 為更下錯誤;
 - (b) 本行並未悉數或即時收到已結算及無條件的資金;
 - (c) 本行被規定向有關付款人或出票人退還資金;或
 - (d) 本行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

8.3 從閣下賬戶扣款:本行可:

- (a) 隨時從閣下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扣除根據協議或任何交易 結欠或應付的任何金額;及
- (b) 就根據協議或任何交易結欠的任何金額收取利息,利息按本行合理決定的利率自到期日至閣下實際付款日期計算。

9. 與金融機構的安排

9.1 本行可與金融機構或渣打成員訂立費用分擔及資料分享安排。 本行可向該等金融機構披露關於閣下的資料。若閣下要求,本 行將向閣下提供該等安排的詳情。

10.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度

- 10.1 (a) **責任的一般排除:**本行對於閣下蒙受或招致的任何以下損失概不負責:
 - (i) 服務、渠道、系統材料或交易;
 - (ii) 本行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
 - (iii) 不可抗力事件。

不論有關損失因違反合約、侵權、法規或其他原因引起, 上述規定均適用。本行會對於閣下因本行任何詐騙、嚴重 疏忽或蓄意行為不當而造成的直接損失負責,但間接性或 後果性損失或者利潤損失(無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產生) 的任何責任除外。

- (b) 金額限制:就經由某渠道存取的服務而言,本行對於任何 歷年內該渠道故障或中斷造成的任何損失申索承擔的責任 總額不得超過閣下在有關損失之日前90日期間支付的服 務費用總額或100,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 **10.2 閣下的彌償保證**:閣下對於因本行的以下作為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
 - (b) 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人士不遵循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本行依照或拒絕依照閣下的指示行事;
 - (d) 本行持有任何抵押或處置任何有抵押資產;
 - (e) 本行按照本協議作出貨幣轉換;及
 - (f) 本行應付的或按閣下支付的或應付的(或向閣下支付的或 應付的)任何款項計算的任何稅項(本行參照自身已收到 或應收的淨收入而應付的任何稅項除外)。



上述彌償保證獨立於閣下在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並且在協議完結後仍然繼續。

- 10.3 **其他責任限度**:任何服務補充條款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限度, 均為附加於及不限制本條規定。
- 10.4 **傳送予第三方的文件**:閣下須就閣下向本行提供以傳送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或數據負責,並且本行無須負責及無責任在傳送前審閱該等文件。
- 10.5 **通知本行**:閣下在得悉閣下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重要事實 後,必須在 6 個月內書面通知本行,否則閣下即放棄閣下向本 行提出申索的所有權利。

11. 資料披露

- 11.1 本行會將閣下提供的或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個人信息)保密, 但本行可向以下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a) 任何渣打成員;
 - (b) 對披露者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渣打成員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或專業顧問;
 - (c) 本行於雙方(或其任何代理或專業顧問)任何交易中的權利或責任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參與者、分參與者或受讓人;或
 - (d) 任何評級代理或直接或間接的信貸保障供應商

本行,任一渣打成員或上述第三方可以遵照法律或當局要求或 本行與任何當局的協定將任何上述資料進行轉移和披露。

12. 買賣處置

- **12.1 閣下不得買賣**:未經本行同意,閣下不得將閣下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更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處置。
- 12.2 本行買賣:本行可將本行在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或 責任轉讓、更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處置,而無須任何人 士同意。閣下必須依照本行的合理要求令上述買賣處置生效, 包括給予閣下的同意及簽署文件。

13. 抵銷

13.1 本行可將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金額(不論是否到期付款)與本 行根據協議結欠閣下的任何金額或於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賬 戶內的任何金額互相抵銷。本行可以為執行本條所述的該等抵 銷而作出任何所需事宜(包括更改本行向閣下支付任何款項的 日期及轉換貨幣)。

14. 轉換貨幣

14.1 本行可以採用本行適用的現行兌換率就本行自閣下收到或閣下 結欠本行的任何金額進行貨幣轉換。閣下須支付該等轉換的一 般費用。

15. 稅項

15.1 若閣下須在向本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項,閣下則必須將應付金額增加,使本行收到的金額與無須扣除稅項情況下所收金額相同。

15.2 如本行被要求在向閣下做出的支付中進行任何稅項的扣減,則本行無須為使閣下最終收到未被扣減的金額之目的而相應地增加應付金額。雙方均同意某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或協議預扣稅項,向當局繳納稅項並向另一方提交完稅單據原件。

16. 終止及暫停

- 16.1 **任何一方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 終止一項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協議。
- **16.2 由本行終止**: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一項交易、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或協議而無須事先通知:
 - (a) 閣下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雙方的任何其他協議;
 - (b) 閣下在關於閣下收益或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無力償債程序中是當事人一方;
 - (c) 閣下或本行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屬不合法或很可 能變成不合法;
 - (d) 遵守協議可能導致本行違反監管規定或本行與任何當局 的任何協定,或任何與當局的法律、命令或制裁相關的本 行政策;或
 - (e) 發生對閣下或服務有影響而本行合理認為屬異常的情況。
- **16.3 由本行暫停:**本行可隨時暫停一項交易及/或服務;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
- **16.4 閣下要求暫停:**本行將於閣下書面要求時暫停一項服務的全部 或任何部分。
- 16.5 **終止或暫停前的指示**:除非另有議定,否則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之時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概不影響任何人士已累算的權利及責任。
- 16.6 維持有效條文:關於扣回、彌償保證、責任限度、資料披露、抵銷、貨幣轉換、稅項、交還或銷毀材料、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條文,以及在「一般規定」標題下的條文,在任何一項協議終止後仍維持有效。
- 16.7 **不可抗力**:本行可暫停提供任何服務,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結束 為止。
- 16.8 交還或銷毀材料:在協議終止或賬戶結束時,閣下必須:
 - (a) 交還本行就服務給予閣下的任何材料;及
 - (b) 從速遵守本行終止服務或關閉賬戶的合理指示,並以書面 形式向本行證明已如此執行,並簽署及交換本行合理要求 的任何文件。

17. 合夥

- 17.1 **法律責任**:就合夥而言,即使閣下的合夥有任何變更或閣下更改名稱,所有合夥人(共同及各別地)仍受協議約束,並須負責閣下結欠本行的所有債項及其他債務。
- 17.2 **終止為合夥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夥人的任何人士,仍須就 閣下在該人不再是合夥人之日前(包括當日)已結欠本行的所 有債項及其他債務負責。
- 17.3 繼續往來:除非閣下另行書面知會本行,否則本行可將餘下及 /或新合夥人視為具有充分代表閣下行事的權限。



17.4 通知變更:閣下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本行關於閣下的合夥人變更或名稱變更。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8.1 管轄法律

雙方關於以下事宜的合約關係由以下法律管轄:

- (a) 開立及操作賬戶:在開立賬戶的服務地點的法律;
- (b) 在一個服務地點向一名客戶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不包括關於開立及操作賬戶的服務):該服務地點的法律;及
- (c) 在不只一個服務地點向客戶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不包括關於開立及操作賬戶的服務):自有關服務在或應在第二個服務地點提供之時起,由英國法律管轄,但不具追溯效力,而且即使服務地點再減至一個仍繼續適用。

18.2 司法管轄區

- (a) 雙方接受在管轄法律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b) 除本行根據上述(a)分段的權利外,本行還可在閣下經營業務或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
- 18.3 **放棄豁免權**:閣下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主權豁免,以及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法律程序、判決前後扣押或執行判決方面可能享有的其他豁免權。

19. 法律程序代理

- 19.1 **委任代理**:若本行要求,閣下將不可撤回地委任一名法律程序代理,擔任閣下收取關於協議的任何法律訴訟文件的代理,並通知本行該名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若閣下未能於7個銀行營業日內委任該代理,本行可為閣下委任一名法律程序代理並通知閣下。
- 19.2 **替任代理**:若閣下的法律程序代理不再擔任此代理,則必須立即委任一名替任代理,而閣下必須通知本行該名替任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若閣下未能委任替任代理,本行可為閣下委任一名新代理。本行將通知閣下該替任代理的名稱及地址。

20. 一般規定

- **20.1 本行代理:**本行可僱用獨立承辦商及代理(包括聯絡人)以履行本行的任何責任或服務。
- **20.2 服務水平協議:**除非另有議定,否則服務水平協議並無法律效力。
- 20.3 知識產權:在系統材料或任何網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仍歸屬於本行、任何特許授予者或與本行訂約的其他人士。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對任何軟件進行更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或製作其副本或衍生作品,或影響其中儲存的任何系統材料或資料,或轉移、分享或轉授軟件或任何系統材料或進行複製。
- **20.4 不違約**:協議中並無任何內容要求本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導致 將會或本行合理認為可能會構成違反本行政策、任何適用法律 或任何當局的命令或制裁的事情。

- 20.5 **排除事項**:除非本行另行明確訂明,服務及系統材料是在「現況」及「現有」基礎上提供,在適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服務或系統材料有關法律所明示或隱含的所有條款、條件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品質、適用性、安全及目的適當性)一概予以排除。
- **20.6 銀行營業日:**本行只會在服務地點的銀行營業日執行指示或履行服務。
- 20.7 紀錄及證明及其他資料乃不可推翻:本行關於閣下指示或報告,證明的所有記錄以及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其他資料乃基於本行記錄,該等記錄乃不可推翻且不含任何明顯錯誤。本行通知的任何費率、價格或結欠閣下或閣下結欠的金額均乃不可推翻且不含任何明顯錯誤。
- 20.8 完整協議及不予倚賴:協議是雙方就協議標的事項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該標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協議,而除該協議訂明者外,閣下並無倚賴任何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口頭或書面作出或聲稱作出的陳述或保證。
- 20.9 抵觸:若出現以下抵觸情況:
 - (a) 本標準條款與相關服務補充條款或任何申請表所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b) 本標準條款與相關國家附件抵觸,應以國家附件為準;及
 - (c) 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10 變更:**本行可更改協議,並會通知閣下有關變更及該等變更的 生效日期。
- 20.11 **可分割條文**:若協議的任何條款在某司法管轄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該條款僅於該司法管轄區被分割出來。
- **20.12 可累積權利**:雙方在協議項下的權利乃附加於任何其他權利之上,獨立於協議。
- **20.13 行使權利**:即使本行不行使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本 行稍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
- **20.14 對應本:**協議可能包含若干份副本,每份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方簽署,該等經簽署的副本構成一份文件。
- 20.15 第三方權利:除非協議中另有訂明:
 - (a) 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士無權享有或強制執行該協議項下的 利益;及
 - (b) 修訂該協議時,無須任何非該協議一方的人士同意。

21. 中間人

- 21.1 若閣下是代表第三方行事的中間人,則閣下:
 - (a) 向本行陳述,閣下已: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當局的任何行動或命令或閣下內部政策,令人滿意地履行所有認識客戶及打擊 清洗黑錢的檢查(包括核實該第三方的身分及資金來源,以及該第三方的交易性質);及
 - (ii) 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偵測及舉報任何涉及該第三方的 可疑活動;及
 - (b) 將保持根據上述 (a) 分段取得的資料及時更新。

渣打銀行

綜合國家附件(香港)

有關向閣下在香港提供或提供至香港的服務,協議將作以下修訂: 當中所使用但未有在本國家附件界定的詞彙,具有協議所列明的涵義。

存款保障計劃國家附件

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內的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該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但年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將不受該計劃保障。

賬戶條款國家附件

- 1. 每個賬戶均須遵守現行的賬戶細則。
- 若閣下並非以閣下本身的權益在本行持有存款,(不授予權益) 將不適用。

標準條款國家附件

1. 定義及釋義

- 1.1 「銀行營業日」定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1.2 第 (g)分段內「不可抗力」定義包括任何貨幣的取消、滅絕 或 解體
- 1.3 第 1.2(a)(iii)條將加入以下有底線標記的字眼而修訂為: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商、合夥經營商、法團、非法團組織、政府、國家、國家機構以及信託;
- 1.4 若標準條款跟任何特定的條款適用於由銀行不時提供與閣下的 任何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歧異(「產品條款」), 就所有目的而言 概以產品條款版本為準。並且, 若標準條款跟產品條款及 銀行 提供與閣下的確認指示有任何歧異, 就以確認指示版本 為準。

2. 資料保護

任何個人資料

- (a) 將受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 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條款之約束;
- (b) 可向任何與閣下有往來或計劃與閣下有往來的金融機構 披露,以使該等金融機構能夠對閣下進行信用核查;及
- (c) 可根據本行的政策、條款及細則或本行不時向閣下發出 的通知使用。

3. 披露

「資料披露」將添加與下面的寫法:-

"(d)任何代理銀行或結算銀行。"

4. 終止及暫停

第 16.2 條將加入以下第 16.2(f)條,因而第 16.2 段落(e)及(f)條改為:

「由本行終止:本行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而無須事 生通知:

- (e) 於發生影響閣下或服務的任何情況後,如本行合理認為 其屬異常情況;或
- (f) 如閣下為獨資東主或獨資經營商,獨資東主死亡或喪失 行為能力。」

5. 合夥經營商及獨資經營商

第 17 及 17.1 條修訂為:

- 17. 合夥及獨資經營商
- 17.1「責任: 就合夥經營商而言,所有合夥人(共同及各別)受協議約束,並須就閣下對本行欠下或負有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責任負責,而不論閣下的合夥經營商有任何轉變、閣下實施更改名稱或解散。就獨資經營商而言,構成獨資經營商的獨資經營者或個人須就閣下對本行欠下或負有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責任負責,而不論獨資經營商的構成有任何轉變、閣下實施更改名稱或獨資經營商不再存在。」

6.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本行明文促使閣下注意款第 10 條 (特別是第 10.1 及 10.8 條),該條款乃有關限制或免除本行的責任。

7. 人民幣服務有關風險聲明

若閣下申請人民幣帳戶,請注意

- (a) 人民幣匯率,如同其他貨幣一樣,有機會受廣泛因素影響而導致波動。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帶來利潤或損失;及
- (b)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同時透過香港銀行兌 換人民幣須不時受本行所定或監管要求限制。實際的兌 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

8. 電子支票

8.1 詞語涵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 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 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 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 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 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綜合國家附件(香港)



8.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

本部份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部份補充本行的標準條款國家附件(「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份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部份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8.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8.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8.7, 8.8 及 8.9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 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 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8.5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 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8.6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 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8.7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 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8.8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 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 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 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 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 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 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 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 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 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8.9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8.10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 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 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 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 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8.11 本行責任的限制

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或 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 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 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 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 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 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 (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 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 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8.12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 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 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任何其他構成本行銀行協議文件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綜合國家附件(香港)



賬戶細則(香港)

以下條文將取代賬戶細則(香港)第 3.2 (a)條:

- 1. 港元儲蓄賬戶
 - (a) 支付利息

賬戶貸方結餘將按本行現行港元儲蓄賬戶利率,以一年

365 或 366 日為基礎每日計算複息,並每月誌入賬戶。

2. 透支融通

以下將取代賬戶細則(香港)第4.3 (a) 的「結餘準則」定義:「結餘準則」指本行就下述透支融通的目的不時在閣下的月結單通知閣下的最低綜合每日平均存款結餘金額。這包括以閣下名義及身分開立的各個合資格賬戶的結餘。上述每日平均結餘由曆月的第一日至最後一日每月計算;但對於美元掉期存款而言,每日平均結餘指最後一期月結單所註明的本金金額。上述結餘亦不計算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的存款。如屬外幣存款,則指按本行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金額。

3. 適用於所有儲蓄賬戶:

第 3.1 條將加入以下第 3.1(e) (vii)

提款及付款

(vii) 第三方以存摺從儲蓄戶口提款時,必須出示本行所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並提供:

- 存摺;及
- 經閣下或授權人士簽署的提款單正本

第三方提取的金額不得超過本行規定的任何最高限額。

渣打銀行

賬戶細則(香港)

港元及外幣儲蓄賬戶

港元及美元往來賬戶

港元定期/外幣定期/美元掉期存款賬戶

1. 適用範圍

在開立任何賬戶(包括港元儲蓄賬戶、外幣儲蓄賬戶、港元往來 賬戶、美元往來賬戶、港元定期存款賬戶、外幣定期存款賬戶或 美元掉期存款賬戶)或申請或使用投資服務時,閣下,即賬戶持 有人(「客戶」),同意受協議及以下細則(「本細則」)約束。

2. 釋義

「往來賬戶」及/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提述「美元往來賬戶」 之處,但不包括 (i) 第 4.1 項細則聲稱將第 3.2(b) 項細則延展 至適用於港元往來賬戶之處;及 (ii) 第 4.3(b) 項細則。

「指定簽署」指閣下用於操作賬戶的簽署樣式或印鑑。

「**合資格賬戶**」指港元儲蓄賬戶、港元往來賬戶、港元定期存款 賬戶、外幣定期存款賬戶、外幣儲蓄賬戶、美元掉期存款賬戶及 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賬戶,但不包括在本行金融市場部設立的任 何類別的賬戶。

「基金投資」包括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個別股份類別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服務」指第 12.4 條所述本行提供的投資顧問或買賣服務。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賦予的涵義。

「**渣打提款卡**」指本行簽發用於本行或其他參與機構的自動櫃員 機的渣打自動櫃員機卡,並包括本行可能不時酌情決定更名或替 換的卡。

3. 儲蓄賬戶

3.1 適用於所有儲蓄賬戶:

- (a) 存摺
 - (i) 閣下將獲提供一本存摺(如需要),本行將於存摺上 記錄存款及提款金額。只有本行可在存摺輸入賬項。
 - (ii) 存摺僅供閣下參考,未必顯示賬戶的正確結餘。
- (b) 賬戶號碼卡
 - (i) 閣下將獲發一張用於操作賬戶的賬戶號碼卡,僅供閣 下使用。
 - (ii) 閣下必須盡應有的謹慎及注意避免遺失閣下的存摺、賬戶號碼卡、渣打提款卡及用於操作賬戶的印章或印鑑。若存摺、賬戶號碼卡、渣打提款卡、印章或印鑑遺失、亂放或被竊,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行。本

行對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前已作出的付款概不負責。若存摺、賬戶號碼卡、渣打提款卡及用於操作賬戶的印章或印鑑遺失、亂放、被竊或損毀,閣下將向本行支付報失費,而本行於收到滿意解釋、彌償保證及本行訂明的換領費後,將發出新的存摺、賬戶號碼卡或渣打提款卡(視所屬情況而定)。

(iii) 存摺、賬戶號碼卡及渣打提款卡既不可轉移或轉讓, 亦不可當作抵押品用於質押或押記。

(c) 存款

閣下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存款到賬戶時,將收到一張存根,此存根必須經櫃員機核對或經本行獲授權人員草簽。 支票僅似託收形式接收,閣下收到存根不應解釋為存入賬戶的款項已經結算。

(d) 最低結餘

本行保留以下權利:(i) 對低於本行決定的若干金額的結餘 支付較低利率的利息或不支付利息;及(ii) 若某月份應付 的利息少於本行決定的若干金額,則不支付利息。本行將 應閣下查詢通知閣下有關現行金額。

(e) 提款及付款

- (i) 在下文第 (vi) 項規限下,本行將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 營業時間收到以下物品時,無須事先通知而應要求即 時償還存款: (01) 存摺或賬戶號碼卡; (02) 有效個 人身分證明文件;及 (03) 載有閣下簽署或該賬戶獲 授權簽署人簽署及/或(如屬個人客戶)印章或印鑑 的提款表格。
- (ii) 閣下應於離開櫃位前小心核對閣下的存摺及任何存 款存根,以確保所列賬項正確無誤。
- (iii) 本行在收到上文第 (i) 段所列物品後作出的任何付款,若有關簽署、印章或印鑑聲稱為屬於閣下(如屬非個人客戶,則客戶的獲授權簽署人),該付款即如同向客戶親身作出一樣有效。
- (iv) 除非經本行同意,否則不可由閣下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士提款,而本行可以在同意或不予同意時訂明若干條 件。
- (v) 不可以支票形式提款。
- (vi) 本行保留權利要求閣下在發出事先通知後才作出大 額現金提款或存款。請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以 確定須發出通知的金額。本行保留權利就大額現金提 款或存款徵收服務費。

3.2 港元儲蓄賬戶

(a) 支付利息

賬戶貸方結餘將按本行現行港元儲蓄賬戶利率,以一年 365 或 366 日為基礎每日計算單利息,並每月誌入賬戶。



賬戶細則(香港)



(b) 渣打提款卡

在本行或任何參與機構的自動櫃員機使用渣打提款卡並輸 人客戶的個人識別號碼,亦可自港元儲蓄賬戶提款。

3.3 外幣儲蓄賬戶

(a) 支付利息

外幣儲蓄賬戶的貸方結餘將採用有關貨幣的本行現行利率計算單利息。如結餘以英鎊或新加坡元計值,則以一年365或366日(閏年)為基礎計算;如結餘以其他貨幣計值,則以一年360日(平年及閏年皆是)為基礎計算,或以本或以本行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計算。利息將每月或在本行決定的其他時間誌入賬戶。閣下可查詢現行能賺取利息的最低結餘水平。

(b) 佣金

對於本行所接受的存款貨幣或閣下所要求的提款貨幣的鈔票、支票、匯票、付款指令或其他金錢票據,本行可能按 其價值徵收代替匯率的佣金。

4. 港元往來賬戶

4.1 提款及付款

第 3.1(e)(i)、(iii)、(iv)、(vi) 及 3.2(b) 項細則適用於港元往來 賬戶的提款(如適用)。本行在收到符合第 3.1(e)(i) 項細則的 提款表格及/或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後,亦可准許從往來 賬戶提款。

4.2 支票及支票簿

本行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發出支票簿。

- (a) 支票簿必須在所有時間(使用時除外)放在安全地方。
- (b) 若已簽署的支票、空白支票或支票簿遺失或被竊,閣下必須立即向本行書面報失。
- (c)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可擦除的墨水筆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 填寫,而且簽署必須與在本行登記的簽署樣式相符。
- (d) 閣下必須謹慎地開出支票,並同意閣下開出支票的方法或方式不會令該支票可被改動或有助訛騙或偽造,特別是不應預先簽署空白的支票。開出支票時,金額的每個文字和數字應盡量互相緊貼及靠左書寫,以免留有空隙可加入額外文字或數字。在金額的大寫後面應加上「正」字。金額的數字只可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e) 支票的任何改動必須經開票人完整簽署確認。本行可酌情 決定退回尚未兌現的不正確填寫支票、未經開票人完整簽 署而改動的支票、遠期支票或過期支票。
- (f) 「不記名支票」將向持票人付款,而「記名支票」只向指明的抬頭人或聲稱獲抬頭人背書的人士付款。在郵寄或以其他方式發送支票時,閣下應刪除「或持票人」的字眼並在支票劃線,藉以將詐騙或偽造的風險減至最低。
- (g) 如需申請新的支票簿,可填妥及簽署舊支票簿內的支票簿申請表交回,或透過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途徑申請。本行可拒絕發出支票簿。
- (h) 一經批核,本行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向閣下交付所需的支票 簿,或交予申請書的持有人,或由信差派遞或郵寄到閣下 的地址。

- (i) 使用新的支票簿前,閣下應核對支票簿上列印的支票序號、賬戶號碼、姓名以及支票數目。如有任何不尋常之處,應盡快向本行報告。
- (j) 在支票兌現前,閣下可書面向本行提供完整詳情以停止支票付款。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口頭發出的止付支票指示。

4.3 透支融通

(a) 就本第 4.3 項細則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結餘準則」指本行就下述透支融通的目的不時在閣下的 綜合月結單通知閣下的最低綜合每日平均存款結餘金額。 這包括以閣下名義及身分開立的各個合資格賬戶的結餘。 上述每日平均結餘由曆月的第一日至最後一日每月計算; 但對於美元掉期存款而言,每日平均結餘指最後一期綜合 月結單所註明的本金金額。上述結餘亦不計算附帶任何留 置權、抵銷、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的存款。如屬外幣存款, 則指按本行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金額。

「合資格人士」指以下客戶:

- (i) 符合結餘準則;及
- (ii) 已獲本行在賬戶結單通知其為合資格人士。
- (b) 本行將每月檢討向合資格人士港元往來賬戶授出的透支融 通,並可隨時酌情決定增加、減少、終止或暫停有關融通, 及/或要求立即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及所有已累算利息,及 /或通知閣下已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c) 若合資格人士同意不超出本行同意的透支金額,本行可拒絕兌現將導致超出透支限額的支票及付款指示。在確定透支融通的可用結餘時,未結算的資金不會計算在內。
- (d) 本行將對閣下的已透支賬戶收取利息。利息將以一年 365 或 366 日為基礎每日累算,每月扣除。
- (e) 若閣下並非或不再是合資格人士,除非閣下與本行已預先 訂立特別安排,否則閣下須確保賬戶不會透支。

4.4 支票的電子記錄

- (a) 由閣下開出並已付款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記錄後,可由 託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 保存,保存時間為同業結算公司運作規則所訂明的時間, 其後將由託收銀行或同業結算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銷 毀;及
- (b) 本行可根據第 4.4 (a) 項細則與 (其中包括) 託收銀行及 同業結算公司訂立合約。

5. 定期存款賬戶

5.1 釋義

就本第5項細則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存款賬戶」指閣下在本行作出預先決定年期的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在本行的金融市場部作出的任何定期存款。
- (b) 若任何存款賬戶或本行應付的任何款項在非銀行營業日的 日子到期,該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5.2 存款

存入存款賬戶的存款,其最低金額、年期及現行利率由本行就 各種貨幣釐定。

5.3 支付利息

賬戶細則(香港)



存款賬戶的利息為單利息。如貸方結餘以港元計值,則以一年 365 或 366 日為基礎計算;如貸方結餘以英鎊計值,則以一年 365 或 366 日為基礎計算;如貸方結餘以其他貨幣計值,則以 一年 360 日(平年及閏年皆是)為基礎計算,或以本行不時決 定的其他每年日數為基礎計算。

5.4 提款及付款

- (a) 除非本行同意,否則不可自存款賬戶提取或轉賬存款(不 論部分或全部),亦不可在到期前更改存款賬戶的年期或 貨幣。本行有權暫扣存款賬戶已累算的全部或部分利息, 及/或制定解除、服務及/或其他費用的最低金額及/或 其他條款及細則。
- (b) 在存款賬戶到期時若收不到閣下的續期或付還指示,存款 賬戶連同已累算的利息將自動按相同的年期和貨幣及按現 行利率連續續期。
- (c) 在港元存款賬戶的存款可於本行收到通知之日解除(但須 於本行的分行關門前不少於2小時收到通知)。
 - 在其他貨幣的存款賬戶的存款,可向本行的分行發出兩個 銀行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予以解除,但美元存款一般可在收 到通知的同日解除(若有關分行供應美元)。
- (d) 不可使用支票自存款賬戶提款。

6. 存入資金

- 6.1 在不妨害標準條款中「資料披露」條款的前提下,本行酌情接受賬戶的所有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包括匯人匯款),而且除了自海外中心開出的票據外,除非本行另行准許,否則均於兌現及遵守有關結算公司當時有效的適用規定後誌人賬戶。利息自本行接受有關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包括匯入匯款,視所屬情況而定)存款並誌入賬戶之日起累算。閣下可向本行查詢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包括匯人匯款)通常誌入賬戶的時間。
- 6.2 為保安原因,所有經郵寄存入閣下賬戶的支票均應在票面以兩條平行線「劃線」,並應附有信件或存款憑證,以肯定應如何運用有關支票。
- 6.3 本行可單獨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外幣現鈔。

7. 償還

- 7.1 本行在香港持有的賬戶內的所有存款及結餘,只會在香港償還。本行可能准許在香港以外的分行提款。
- 7.2 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本行可酌情決定以電子付款、電匯或其 他自動轉賬方式,透過向一家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銀行付款, 償還賬戶的任何結餘金額,但須支付本行當時的現行收費。

8. 匯率、費用及收費

- 8.1 本行可就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予任何賬戶而制定費用或收費, 詳情載於本行不時刊發並於本行處所展示的收費表。收費表將 應閣下要求提供,並可於事先通知閣下後由本行酌情修訂。若 本行提供收費表中並未提及的收費服務,則會另行告知費用。
- 8.2 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徵收服務費用:
 - (a) 賬戶結餘為零或低於本行訂明的最低結餘要求;
 - (b) 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期間,閣下在本行的每日平均總結餘低於本行規定的金額。這僅包括合資格賬戶的結餘。外幣存款則以本行現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為準;或

- (c) 在本行指明的連續期間賬戶一直不活躍,而不論賬戶結餘 金額多少。
- 8.3 若本行能夠供應,並收到充足的事先通知,在符合本行以港元 償還(按償還之時本行現行的現貨匯率轉換為港元)賬戶內的 存款及其利息的權利的前提下,可以賬戶貨幣自賬戶提款。
- 8.4 本行可接受以外幣計值的匯款誌入閣下的港元賬戶,按轉換之時本行現行的現貨匯率轉換有關匯款的金額。本行所釐定的當時現行匯率乃不可推翻,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9. 聯名賬戶

9.1 若閣下的賬戶為聯名賬戶:

- (a) 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所有責任和法律責任均須共同及各別承 擔;
- (b) 任何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一旦身故,聯名賬戶的結餘(如有)及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證券、契據、保險箱及包裹以及當中任何種類的物品和財產,均由本行按尚存聯名持有人的命令持有,並須遵守《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的規定,但概不妨害本行因任何留置權、押記、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事情而對該等財產產生的權利,亦不妨害本行認為就尚存者以外任何人士所提出的申索而言適合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本行有權根據簽署指示接受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署、印章 或印鑑,或接受尚存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署、印章或印鑑, 作為充分履行從聯名賬戶提取任何款項的責任;及
- (d) 若任何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以符合簽署指示的方式,就該等賬戶持有人聯名持有的任何種類財產提出要求或指示,本行可應要求或根據指示自賬戶扣款或授予任何墊款、信貸融通或融通。
- 9.2 如屬多於一名客戶,或閣下是合夥商號,則於本細則中:(i)提述閣下之處,應視文意所指解釋為閣下任何一人或每一人,(ii)本行有權就任何事宜(包括履行任何責任至任何程度)分別與閣下任何一人交涉,而不影響閣下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10. 香港的美元結算

- 10.1 根據在香港發出或存入自美元賬戶開出的美元支票的監管規 定:
 - (a) 閣下確認,美元結算系統的運作須遵守美元結算所規則及 當中所述(可能不時修訂)的美元操作程序(統稱「美元 結算所規則」);
 - (b) 閣下同意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規則,但僅以該條規 則適用於或提述閣下或閣下的交易之處為限;
 - (c) 閣下同意,在不妨害上述第(ii)項的前提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於根據或關於美元結算所規則發出任何通知、意見或批准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性質的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損失)(即使金管局知道或理應知道可能有上述損失亦然),概不向閣下/本行負有或招致任何責任。

11. 通知及審計確認

11.1 根據本行的審計程序,本行會不時向閣下發送確認函,要求閣下檢查及確認在信函中所示的賬戶結餘及日期是否正確。閣下應按要求簽署並交回函件。

賬戶細則(香港)



12. 附加賬戶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若閣下是個人、以閣下的個人身分行事或以商號名義行事的獨 資商人,以下附加條款及細則將適用:

12.1 指定簽署

- 12.1.1 除非本行收到根據第 12.1.3 條發出的通知,否則指定簽署即閣下最初向本行申請開戶時指定的的簽署或印鑑。若必須使用親筆簽署,閣下將根據第 12.1.3 條轉用親筆簽署,若閣下未能遵照,本行有權在通知閣下後,指定閣下在本行紀錄中的任何親筆簽署為閣下的指定簽署。
- 12.1.2 本行可倚賴及執行關於任何賬戶並附有指定簽署的任何 書面指示。
- 12.1.3 若閣下有意更改指定簽署,則應向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 行遞交填妥的指定簽署更改表格。有關更改將於本行收 到及辦理該填妥表格後生效。
- 12.1.4 本行有權按本行認為必要而規定任何文書由閣下當時所有現有獨資經營者/董事/合夥人/成員簽署或副署。

12.2 客戶身分識別

- 12.2.1 若閣下的身分可藉其他方法核實(包括但不限於先前議定的個人身分識別號碼、密碼及/或代碼,及/或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閣下任何額外個人資料),本行可准許閣下無須提供閣下的簽署(或印鑑)而開立及操作任何賬戶。閣下確認免除簽署(或印鑑)要求的固有風險,並因此放棄就本行執行本行真誠接受的任何未經授權指示而對本行提出任何申索。
- 12.2.2 (i) 若閣下的身分不能以其他方式核實,或由於任何適 用監管規定、本行運作需要或政策或本行認為合適 的任何其他原因,閣下將於本行要求時提供閣下的 簽署或印鑑;及
 - (ii)除非閣下已透過書面指示設立直接付款授權,及除 非條款中有明確規定,否則未經首先收到閣下的書 面指示及/或採用本行指定格式的彌償保證,本行 保留權利不接受非採用書面形式的不同名下賬戶 間的資金轉賬指示。

12.3 低結餘服務費

12.3.1 若閣下的每日平均總結餘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期間低於本 行規定的金額,本行則可收取由本行釐定的服務費。上 述結餘只包括閣下單人或以主要賬戶持有人名義聯名持 有的以下賬戶結餘: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定期存 款賬戶,外幣儲蓄賬戶及定期儲蓄賬戶,美元往來賬戶 及美元掉期存款賬戶,以及本行決定的其他種類賬戶, 但不包括在本行的金融市場部開立的任何賬戶的結餘。 外幣存款採用按本行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幣金額。

12.4 投資服務

- 12.4.1 若本行相信任何投資機會可能有利,本行可就此聯絡閣下。閣下明白:
 - (i) 本行無責任為閣下提供任何金融、市場或投資資 訊、建議或推薦,即使本行如此行事,亦並非以顧 問身分行事;
 - (ii) 本行告知閣下的任何資訊、建議或推薦均基於本行相信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所得的資料,僅供閣下本人使用及考慮,並且不構成向閣下銷售任何投資的要約;

- (iii) 本行對於上述任何資訊、建議或推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陳述或給予任何保證或擔保,對於閣下倚賴或閣下在收到該等資訊、建議或推薦後所作投資的表現或結果,亦不承擔責任。
- 12.4.2 本行可能提供的投資服務包括以下全部或任何項目:
 - (i) 接收閣下轉交經紀代閣下執行的以下指示:
 - * 證券的買賣或其他交易;
 - * 證券登記、提取或託收,或證券分派;
 - * 行使證券引起或相關的任何權利或申索,包括但 不限於股息、供股、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或其他 企業行動;
 - (ii) 接納閣下關於基金投資的買賣、轉換、贖回、轉讓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12.4.3 各方承諾通知對方關於自己任何資料的任何重要變更。
- 12.4.4 (i) 閣下應按照本行可能不時訂明的收費表,支付本行提供任何投資服務的費用及/或任何經紀或託管人費用。本行明確保留在通知閣下後更改收費表的權利。對於本行認為性質特殊的服務,閣下同意向本行支付雙方議定的金額。
 - (ii) 本行有權自經紀收取閣下就證券交易應付的佣金 中的若干份額(按本行與經紀議定的方式計算)。
 - (iii) 若任何投資服務終止,本行有權保留截至當時已收到的任何費用,及收取截至終止日期(包括當日)按比例計算的本行收費,連同截至終止日期本行招致的所有實付費用及開支的全數付還金額。
 - (iv) 本行可自任何基金投資代表收取銷售或配售佣金 (不論其名稱為何),並有權為本行的利益而保留 該等佣金,無責任就該等佣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 閣下交代。
- 12.4.5 除非閣下另行獲得通知,否則就提供投資服務而言,本 行擔任閣下的代理人而非當事人。
- 12.4.6 為閣下購買的證券須由代閣下行事的經紀不時指名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安全保管。除非經閣下特定書面授權,否則本行不得把可能就任何投資服務而存放於本行的任何證券,用作本行獲提供的任何貸款的抵押,或借出或為轉交予經紀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交出任何該等證券。若閣下授權本行把任何該等證券質押或就該等證券設立第三方留置權,閣下將承受損失該等證券的風險。
- **風險披露聲明**:證券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幅巨大。證券價格可 升亦可跌,亦可能變得分毫不值。買賣證券很有可能招致損失 而非賺到利潤。閣下應參閱載於本行投資服務的有關適用條款 中的附加風險披露聲明。

|中小企業理財 |



企業人民幣戶口(一般用途)

閣下現可於渣打銀行享用為閣下而設的多元化人民幣服務,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貿易結算服務,讓閣 下盡握理財優勢。

存款服務1

1) 儲蓄存款

- 備有月結單戶口以供選擇。
- 利息以每月單利息計算²。
- 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任何渣打分行或商業服務中心進行人民幣提存。
- 透過Straight2Bank綜合網上銀行服務或渣打網上理財提供24小時戶口結餘、存款利率及匯率查詢及轉賬服務 3 。

2) 定期存款

- 多種存款期可供選擇。
- 最低開戶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3) 支票戶口⁴

- 於開設支票戶口後會提供兩本人民幣支票簿。
- 沒有最低開戶金額。

兌換服務5

提供人民幣/外幣(包括港幣)雙向兌換服務,每日兌換金額是沒有上限(只限企業客戶)。

匯款服務6

• 每天無限額匯人及匯出人民幣款項到中國內地和香港境內(只限企業客戶)。

貿易結算和融資服務

人民幣貿易結算和融資服務滿足您的跨境業務需求。

請即行動!

渣打憑實力,為您連繫中港更緊密,請即申請渣打企業人民幣服務。查詢熱線 2886 6988 或瀏覽本行網站 https://www.sc.com/hk/zh/sme 或聯繫您的客戶經理查詢 7。

- 1. 該服務只適用於企業人民幣戶口的一般用途,而不適用於指定的業務客戶。
- 2. 只適用於結存達人民幣200元或以上之人民幣儲蓄戶口。
- 3. 人民幣轉賬服務能透過Straight2Bank綜合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但不能透過渣打網上理財進行。
- 4. 人民幣支票戶口不會派發利息及不會提供透支服務。
- 5. 人民幣外匯交易的定價會因應交易的本質及目的而有所不同,本行保留權利核實此交易及調整價格或相關報價,客戶需承擔該調整價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成本,但客戶不能享有交易帶來的收益(如有)。
- 6. 人民幣匯款服務會受到內地監管機構和銀行不時監管的要求及核查。
- 7. 有關服務收費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服務收費冊。

風險聲明

- 人民幣匯率,如同其他貨幣一樣,有機會受廣泛因素影響而導致波動。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帶來利潤或損失;及
-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同時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不時受本行所定或監管要求限制。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

企業人民幣服務有關限額

儲蓄存款及支票戶口	最低開戶金額	• 沒有上限
定期存款	最低開戶金額	• 人民幣 10,000 元
兌換服務	每日最高兌換金額	• 沒有上限
匯款服務	每日最高匯款金額	• 沒有上限

企業人民幣服務有關收費

儲蓄存款	低結存無進支戶口	• 凡於一年內無進支記錄及結存低於人民幣2,000 元,每半年收費為人民幣100元
	存入人民幣現鈔於人民 幣戶□/由人民幣戶□提 取人民幣現鈔	存款提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下:免費存款提款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存款/提款額 之0.25%
	存入人民幣現鈔於港元 戶口/由港元戶口提取人 民幣現鈔	• 免費
支票戶口	低結存無進支戶口	• 凡於一年內無進支記錄及結存低於人民幣2,000 元,每半年收費為人民幣100元
	退票及退回轉賬事項	因存款不足:每張支票/每項轉賬人民幣200元因其他原因:每張支票/每項轉賬人民幣50元
	支票止付服務	• 每張支票人民幣80元
定期存款	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	• 由銀行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及徵收罰款。罰款金額將按下列程式計算: 定期存款本金 x (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 ¹ - 定期存款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兌換服務	人民幣/港幣現鈔雙向兌 換	• 免費
匯款服務	電匯	中小企業客戶 ・ 匯出匯款: 每次港幣 160 元 * ・ 匯入匯款: 每次港幣44元

¹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給參與銀行清算戶口之利率。

如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包括電報費。

「渣打提款卡」條款及細則(香港)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管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渣打提款卡之提供。

1. 定義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本銀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 人。

「銀行賬戶」就持卡人而言,指本銀行在香港所設、持卡 人有權使用之任何賬戶,持卡人已就此賬戶要求可作出交 易指示。

「**此卡**」指本銀行應卡上所列之人士之要求及以該人士之 名義發出之渣打提款卡,供該人士就本銀行提供之扣賬卡 服務使用。

「持卡人」指獲發此卡並且卡上列明其姓名之人士。

「**商戶」**指透過與本銀行之書面協議不時獲授權接受持卡 人出示此卡用以支付貨物或服務(不論是按照稱為「銀聯」、「MAESTRO」之計劃或其他計劃)之任何商戶。

「**密碼」**就持卡人而言,指該持卡人經終端機進入電腦系 統以作出交易指示所需之私人密碼。

「渣打提款卡」指本銀行發出之提款卡。

「交易指示」指通過使用此卡作出之指示。

- b)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i)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商號、公司、 合夥商行、社團或其他組織;
 - (ii) 「終端機」一詞指交易指示可通過其作出之任何自動櫃員機或售點終端機;
 - (iii) 表示某一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及
 - (iv)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2. 此卡之使用及密碼

- (a) 此卡不可轉讓,亦不可由持卡人以外之人士使用。
- (b) 此卡屬本銀行所有,取消時須按本銀行之要求予以歸還。
- (c) 在符合第 2(m)條之條件下,本銀行有權使在香港之下列 交易指示立即生效:
 - (i) 於任何銀行賬戶中扣賬或入賬;
 - (ii) 就使用此卡之任何貨物或服務扣賬;
 - (iii) 在終端機顯示出任何銀行賬戶之現有結存;
 - (iv) 向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
 - (v) 以郵遞方式向持卡人寄發有關任何往來賬戶之支票 簿;
 - (vi) 將資金轉賬入第三者名下之銀行戶口;及
 - (vii) 透過使用本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向持卡 人提供之此卡服務作出之其他交易指示。
- (d) 持卡人不可使用此卡從商戶取得現金,惟如其於一項買賣中被收取過高價格,或商戶根據其對於退還商品及作出調整之一貫及慣常之客戶政策而向持卡人退還現金則除外。 在這種情況下,持卡人之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會作出調整。
- (e) 對由於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 行無須理會,亦無須對任何持卡人負責:

- (i) 使用此卡付款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有任何缺陷或損壞 ,或持卡人對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提出任何申 索或投訴,或持卡人與上述供應商的任何其他爭議 ;為免生疑問,持卡人須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招致的 任何款項負全責;或
- (ii) 任何人士或終端機拒絕承兌或接受此卡。
- (f) 此卡亦可在以下情況使用:
 - (i) 在香港以外使用(須遵守有關之法律及外匯管制規定),以從 CIRRUS 成員操作之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該等櫃員機以「CIRRUS」之英文字樣或標誌識別)或以從銀聯成員操作之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該等櫃員機以「銀聯」或「MAESTRO」字樣或標誌識別);及
 - (ii) 於裝備有以「銀聯」或「UnionPay」或「MAESTRO」之英文字樣或標誌識別之售點終端機之商戶購買貨物及服務,每日限額由本銀行不時釐定。所有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上述之提款及購買應按本銀行不時釐定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從銀行賬戶中作出扣除。如終端機並無提供銀行賬戶以供選擇提款,本銀行有權於持卡人之儲蓄賬戶中扣賬,如該賬戶並無足夠資金,則於持卡人之往來賬戶中扣賬。如持卡人擁有超過一個儲蓄或往來賬戶,本銀行可酌情選擇於任何一個儲蓄或往來賬戶中扣賬。
- (g) 持卡人有責任核對銀行賬戶結單,如認為結單有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扣賬,須立刻通知本銀行。倘本銀行在結單為此規定的期限內並無收到該等通知,則持卡人須接受結單所載的詳情均為確證,持卡人並同意受結單約束及寬免對本銀行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方法,但由於下列情況引起的任何未經授權作出的交易指示除外:(i)本銀行未能合理審慎地及熟鍊地察辨任何第三方的偽造或欺詐行為,或(ii)本銀行僱員或代理人的偽造、欺詐、過失或疏忽或本銀行的過失或疏忽。
- (h) 持卡人須竭盡所能防止此卡遺失及或任何第三者使用此 卡或密碼。持卡人如非個人,將負全責確保密碼僅為該公司組織、合夥業務、社團或協會內有適當權力之人士所 知。除此之外,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其密碼。
- (i) (i) 持卡人應當銷毀印有私人密碼的通知正本。
 - (ii) 在任何情况下,持卡人不得將私人密碼寫在此卡或 任何通常與此卡一起存放或存放於該卡附近的物品 之上。
 - (iii) 若以任何方式寫下或記錄私人密碼,必須加以掩飾 ,使人難以辨認。
- (j) 此卡如遺失或被竊,或已向任何未經許可人士洩露密碼, 持卡人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上述之遺失、被竊或 密碼洩露通知本銀行,任何口頭通知須立即以書面向本銀 行確認。
- (k) 向轉賬之任何受益人作出通知,乃持卡人之責任。本銀行將不會向該受益人發出通知,並對不作此種通知概不負責。
- (I) 此卡如載有屆滿日期,該日期後此卡不能再用以作出任何 交易指示。
- (m) (i) 除下文(ii)款外,如任何提款使銀行賬戶透支或進一 步透支,持卡人將須負責根據該銀行賬戶之管轄條

「渣打提款卡」條款及細則(香港)



款償還欠款。

(ii) 本協議並無賦予持卡人任何信貸額。因此,此卡並 無賦予持卡人透支任何銀行賬戶之權利。透支服務 須另作安排。

3. 銀行賬戶

- (a)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本條款不應影響管轄任何銀 行賬戶之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之條款及細則。
- (b)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任何銀行賬戶均不可透過作出 交易指示而透支。
- (c) 存入任何自動櫃員機以於銀行賬戶人賬之現金、支票或其 他票據,須經本銀行核實,並且可能不能於存款當日於指 定之銀行賬戶人賬。如有任何差異,本銀行所確定之人賬 金額,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定案。
- (d) 存入自動櫃員機以於銀行賬戶入賬之支票或其他票據,將 由本銀行託收;款項須待本銀行收到有關款項之價值後方 可動用。

4. 取消此卡

- (a) 持卡人可隨時將此卡歸還予本銀行而取消此卡。
- (b) 本銀行可隨時取消此卡,無須提出任何理由亦無須對持卡 人負有任何責任。

5. 補發此卡

如持卡人遺失或損毀此卡,或要求在此卡編入或聯繫替代賬戶 號碼或其他賬戶號碼,本銀行可酌情補發此卡,將持卡人所要 求之上述銀行賬戶號碼編入或聯繫此卡。

6. 費用

本銀行有權向每位持卡人收費,按其不時向持卡人發出之通知 於任何銀行賬戶中扣賬,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在香港以外之任何 終端機使用此卡扣除一筆由本銀行不時釐定之服務費。

7. 持卡人之責任

- (a) 在符合第7(c)條之條件下,持卡人應對其使用此卡作出之 每項交易指示負全責,該等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銀 行接獲第2(j)條所述遺失、被竊或洩露通知前作出之每項 交易指示。
- (b) 交易指示必須以不向任何第三者透露終端機所顯示之任何 保密資料之方式作出。本銀行在任何方面均不對因交易指 示而產生之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任何資料負責。
- (c) 只要持卡人並無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持卡人無須就下列 情況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i) 本銀行執行的交易指示,是在持卡人在收到此卡之 前以此卡發出的或透過使用偽卡而發出的;或

(ii) 直接由於終端機發生故障所產生的損失,而該故障並不明顯,或並未在屏幕上顯示訊息或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持卡人。

在任何情况下,本銀行對上述損失的責任限額不超逾銀行 賬戶內由此產生的收費及其利息。

- (d) 在不影響第 7(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又或持卡人並未遵守第 2(j)條的通知規定或未採取或遵守第 2(h)及 2(i)條所述的預防措施及責任或本行就此卡及密碼的安全和保密不時提出的其他建議,持卡人須對未經授權的交易指示引起的一切損失負責。
- (e) 如持卡人為合夥業務,合夥人應負共同及個別之責任;儘管合夥業務因合夥人死亡、破產、退休、傷殘或加入新合夥人或發生可能解散合夥業務或影響合夥人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責任之任何其他事故而使合夥業務之組成、名稱或成員出現任何變動,本條款應繼續對合夥業務有約束力。

8. 通知

本銀行向任何持卡人發出之任何通知及任何銀行賬戶結單可透 過預付郵費之郵遞方式寄往持卡人最後為本銀行所知之地址; 如寄往香港地址,在寄發日期後之兩天即被視為持卡人之收件 日期;如寄往其他地方之地址,在寄發日期後之七天即被視為 收件日期。

9. 修訂

- (a) 本條款及細則可隨時及不時由本銀行發出通知而修訂,該 等修訂須視作有效及對持卡人有約束力,除非本銀行在該 修訂生效日之前收到有關終止此卡的通知,且該通知附有 已剪成兩半的此卡。
- (b) 若持卡人根據上文(a)款規定要求在已繳付年費的年度終結前終止此卡,年費將按比例退回持卡人,除非本銀行認為該退款額屬微不足道。

10. 執行的開支

持卡人須在本銀行要求時彌償及償付本銀行在要求償還、收取 或試圖收取、或起訴以追討持卡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向本銀 行支付的任何數額時,或就本條款及細則遭違反尋求補救時, 或執行或試圖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時,合理地引起的(不論直接 或間接)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彌償基準計算 的律師費及有關支出)。

11. 法律及語文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而此卡服務之提供受香港法律管轄。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異,在任何情况下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

請細讀以下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下列條款及細則就閣下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列出閣下和本行各自 的權利與責任。本協議中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本協議約束前,請先細讀該等條款及細則。

本協議:

- 取代先前與本項服務有關之一切條款及細則(倘有),除非本行 另有通知;以及
- 附加在可通過本項服務進入的個人戶口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商業戶口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之上。如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有抵觸,則以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 與(a)閣下公司開設的商業戶口;(b)閣下單獨開設的個人戶口;和(c)一人簽名便能動用的聯名戶口有關(統稱"適用戶口"),沒有開設有關適用戶口的戶口持有人仍可使用本項服務查詢戶口狀況或存款,惟該等安排只適用於某些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他將來知會閣下的服務)。

本協議的最後部份,載有本條款及細則中所用部份字詞的釋義。

1. 可使用本項服務的戶口

- 1.1 閣下同意閣下使用本項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並已收到本條款及細 則,而且閣下承認知悉進行網上交易涉及的固有風險。
- 1.2 在閣下同意接受本協議中的一切條款及細則約束的前提下,閣下 同意閣下在本行開設的一切適用戶口,不論是現在或將來開設 的,包括閣下與其他人士的聯名戶口,均可使用本項 服務。本項服務不適用於若干類別戶口,本行將不時通知閣 下哪些是合乎資格的戶口。
- 1.3 要使用本項服務,閣下必須:
 - 1.3.1 是適用戶口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授權運作適 用口的人,以及
 - 1.3.2 已向本行登記使用本項服務。

2. 遵守本行的用戶指引

- 2.1 閣下將獲得一份關於本項服務運作的用戶指引。用戶指引的 內容包括本項服務的服務時間、接駁及操作方法。閣下接駁 及操作本項服務,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一切有關用戶指引。
- 2.2 如本項服務的接駁或操作方法有變,本行將不時通知閣下。 閣下接駁或操作本項服務時,必須遵從一切有關改變。

3. 閣下的保密責任

3.1 為確保閣下可獨立使用本項服務及就閣下之戶口發出指示, 閣下必須採取及在任何時候執行本第3條所述的保密程序。

- 3.2 本行將向閣下提供一個初始用戶識別碼和密碼讓閣下使用本
 - 項服務。閣下其後可自行選擇本項服務的用戶識別碼(倘適
 - 用)及/或密碼。如閣下聯同其他人士同意本協議的條款, 本行將給予各人獨有的初始用戶識別碼和密碼。各人可隨時 自行選擇更改密碼。
- 3.3 在閣下使用某些網上服務和交易時,本行可能會要求閣下向本行取得和使用一次有效密碼,供額外保安核證之用。有關需要一次有效密碼的服務和交易,本行將不時通知閣下。當閣下試圖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時,本行將邀請閣下向本行申請一個一次有效密碼。閣下作出申請後,本行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一次有效密碼傳送給閣下:(a)以文字短訊方式傳送到閣下在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或(b)本行不時選擇或同意的其他方式。

避免保安密碼外洩

- 3.4 本行發給閣下的用戶識別碼、密碼及任何一次有效密碼共同 構成閣下的保安密碼。關於閣下的保安密碼:
- 3.4.1 閣下應定時更改密碼,並將在本項服務要求時更改密碼。閣下不 應選用以前用過的密碼;
- 3.4.2 選擇密碼時,閣下請注意,不要使用他人可能猜到的 密碼或數字,以免他人假冒閣下身份使用本項服務。 例如,閣下應避免採用本身或親屬的出生日期或閣下 電話號碼的任何部份;
- 3.4.3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保安密碼不會外洩。閣下切勿 向其他人士披露密碼或一次有效密碼的詳情,包括聯名戶口的共 同持有人、本行職員或本項服務的技術通訊站的支援員。
- 3.4.4 閣下切勿將保安密碼,用別人可識別出是保安密碼方式記錄起來。
- 3.4.5 閣下一旦發現或懷疑別人知悉密碼,必須立即通過本項服務親自 更改密碼。如未能及時更改,閣下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 電(852)2886 8888(或本行不時就此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電話號 碼)通知本行。本行將暫停本項服務,直至新的密碼設定為止。
- 3.4.6 若閣下在本行登記用以接收本行傳送的一次有效密碼的流動電話 (或相關的流動電話手機)遺失或被竊或其號碼有更改,閣下必 須立即通知本行。若閣下發現或懷疑一次有效密碼已為別人知 曉,閣下亦必須立即通知本行。若閣下正在使用本項服務,閣下 應立即從該登入時段中登出,使一次有效密碼無效。

檢查結單

- 3.5 關於閣下的戶口:
- 3.5.1 閣下承認任何透過本項服務通報的與閣下的戶口或交易有關的資料往往不是完全屬最新資料,因為有些交易及/或指示(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不受限制)可能尚待本行處理,須經本行核證,或正在處理中。閣下同意與本項服務有關的資料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閣下戶口結餘或交易狀況的確證。本行對任何透過本項服務通報的有關閣下戶口或交易的資料的準確性並不作出保證。
- 3.5.2 如閣下發覺閣下之戶口有任何交易未獲閣下有效授權,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電(852)2886 8888(或本行不時就此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故此,閣下應在收到銀行結單後的合理期限(根據有關服務的條款和細則或該結單訂明的期限)內予以核對,如有錯誤或未經授權作出的交易,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3.6 閣下切勿讓別人代為操作本項服務。
- 3.7 閣下與本項服務聯線後,切勿走開,任由閣下的系統無人看管。 不論是閣下自備的系統,或使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的設 備使用本項服務,這項原則均適用。由於本行分行為公眾地 方,此項原則便更為重要,所以如使用本行分行的設備接駁 本項服務,在聯線後切勿走開,在離開前必須斷線。
- 3.8 在未確定別人可否窺看、抄襲或假冒閣下身份使用本項服務 前,切勿用與局部地區網絡相連的設備,例如是辦公室環境 接駁本項服務。
- 3.9 閣下必須遵守用戶指引中的規定,或本行不時以其他方式通 知閣下的任何其他規定,以保障本項服務的使用保密性。

4.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指示

- 4.1.1 閣下同意所用的保安密碼,足以識別閣下身份。本行有權按指示(用保安密碼透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指示)行事,而無需再取得閣下書面或其他方式確認,即使該等指示實際上並非由閣下發出或授權(除非遇上第4.2條所載的情況)。
- 4.1.2 閣下同意在透過本項服務向本行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從閣下戶口轉出資金的指示)時,只有在閣下收到本行作出已經收到或執行指示的確認後,本行才應被視作已收到或執行該指示。

如指示未獲授權,閣下應負的責任

- 4.2 在不損害第4.4條規定下及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無須因為有人濫用密碼以閣下名義擅自發出指示而承擔法律責任;
- 4.2.1 閣下已忠實遵守第3條所載一切保密程序;以及
- 4.2.2 閣下已按第3.4.5條及/或3.4.6規定,通知本行密碼及/或一次有效密碼現已或可能為別人知曉。
- 4.3 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閣下透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從閣下戶口轉出資金的指示)均準確、充足及完整。本行並無責任核證閣下的指示是否準確、充足及完整。在不限制第8條規定的範圍之下,對由於下列情況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無須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直接因本行的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致:
- 4.3.1 閣下發出有關轉出資金的指示在任何方面並不準確、 充足或完整;或
- 4.3.2 經辦上述資金轉賬的任何第三方並未轉出資金、拒絕 或延遲轉出資金或將資金存入擬定收款人的戶口或在進行上述資 金轉賬中出現錯誤。
- 4.4 如閣下作出欺詐行為,或有嚴重疏忽,又或違反第3條所載的保 密責任或第3.4.5條、3.4.6條或第3.5條的通知規定,致令密碼被擅 自使用,因此引致的一切損失,閣下須承擔法律責任。
- 4.5 如指示是用閣下的保安密碼發出但未經閣下授權,同時屬於以下 情況,則閣下無須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後果:
- 4.5.1 在發出該項指示前,閣下已按第3.4.5及/或3.4.6條規定,通知本 行閣下發現或懷疑密碼及/或一次有效密碼為他人知曉;或
- 4.5.2 由於本行未能履行第8.1條規定或由於疏忽或蓄意失責,導致閣下的密碼及/或一次有效密碼被他人竊取並發出未經閣下授權的指示。

按閣下指示行事

- 4.6 閣下不得使用本項服務在閣下任何戶口進行未獲授權透支,同時本行有權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如已出現未獲授權的透支,本行可向有關戶口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收取利息及費用(按照該戶口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同意:
- 4.6.1 閣下有責任確保不會出現未獲授權的透支;以及
- 4.6.2 閣下不應依賴本項服務的運作來防止出現未獲授權的透支。特別 是閣下須緊記,閣下的支票及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任何付款指 示,將需要時間結算,未必會即時反映在閣下之戶口的結餘上。
- 4.7 當本行收到閣下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交易指示,本行有權從閣下 指定的戶口或閣下的任何戶口中扣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有關 交易應付費用。閣下一旦通過本項服務發出指示,即不能撤銷。 本行無責任:
- 4.7.1 撤銷閣下已發出的指示;或
- 4.7.2 接受有附帶條件或可撤銷的指示,或要求本行不遵照銀行慣常做法提早付款給第三者。然而,本行在收到閣下撤銷先前指示的要求後,在銀行制度規則及慣例允許的限度之內,本行可酌情嘗試遵辦。閣下同意彌償本行因此承擔的任何費用。
- 4.8 本行如認為有充份理由可:
- 4.8.1 拒絕執行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指示;或
- 4.8.2 要求閣下就特定指示給予書面確認;如本行認為任何指示未獲得閣下適當授權,本行經合理地盡力查核該項指示是否獲得適當授權後,有權採取行動撤銷本行就該項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閣下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4.9 當閣下通過本項服務發出指示時,本行將按通過本項服務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執行該項指示。截止時間如有更改,本行將不時通知閣下。在任何其他時間發出的指示,須待下個工作天才執行。
- 4.10 若在指定的執行日期發生下列情況,本行並無責任執行閣下的指示,亦無須對閣下因本行並未執行閣下的指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4.10.1 閣下的指定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資金讓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或
- 4.10.2 閣下的指定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閣下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費、費用、利息或其他款項;或
- 4.10.3 執行閣下的指示將導致閣下指定戶口內的結餘超過本行就閣下及 / 或閣下的指定戶口設定的信貸額;或
- 4.10.4 閣下的指定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凍結或不能取用。
- 4.11 閣下同意,在下列情況下,由收款銀行或擬定收款銀行收取的任何收費或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將由閣下而並非本行負責:
- 4.11.1 閣下的指定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資金讓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或
- 4.11.2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禁止從閣下的指定戶口提取款項;或
- 4.11.3 閣下的指定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凍結或不能取用;或
- 4.11.4 閣下的指定戶口或閣下指定戶口內的任何資金被凍結;或
- 4.11.5 執行閣下的轉賬指示將導致閣下指定戶口內的結餘超過本行就閣 下及/或閣下的指定戶口設定的信貸額;或
- 4.11.6 本行單方面認為閣下並未正確使用本項服務;或
- 4.11.7 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妨礙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該等情況的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或第三方不當地傳送或處理付 款。
- 4.12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在執行指示的指定日期執行閣下有關轉賬、付款的指示及/或閣下與本行作出的任何其他現行安排或指示的先後次序。其他現行安排或指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及常設指示。



5 如閣下持有任何聯名戶口

- 5.1 就閣下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戶口(在一人簽名便能動用該戶口的情況下),閣下同意:
- 5.1.1 閣下聯名戶口的持有人可按本協議所載條款,利用本項服務運 作該戶口。即使閣下本人並未登記使用本項服務(根據第1.3.2 條規定),本項規定亦適用及
- 5.1.2 聯名戶口任何一方,可通過本項務就該聯名戶口有效地發出指示。
- 5.2 上文第5.1條規定凌駕於任何其他有關於閣下運作聯名戶口權力的 現行安排。
- 5.3 就閣下與他人聯名持有並且需要由兩名或以上授權簽署人簽署才可進行交易的戶口而言,閣下(及其他每名聯名簽署人)對本項服務的使用範圍,只限於讓閣下獲得有關戶口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口結餘)的該部分本項服務。

6 運作時間、更改及暫停服務

- 6.1 本項服務的使用時間為用戶指引中所載的正常服務時間,或 本行通知閣下的其他時間。然而,閣下接受因例行維修需要,系 統過度繁忙,以及因為非本行所能控制的情況下,在正常運作時 間亦未必能夠使用本項服務的情況。
- 6.2 就本項服務,本行有權隨時:
- 6.2.1 更改運作模式;或
- 6.2.2 增加、刪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結束或暫停任何可用設施;或
- 6.2.3 結束本項服務。如本行決定更改或結束本項服務,本行將盡量給 予閣下三十天通知,或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的更短通期。

7. 服務軟件及硬件

軟件兼容性

7.1 對於閣下系統(或閣下用以使用本項服務的其他裝置)的安裝、維修及操作,閣下用以使用本項服務的軟件(包括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在第三方互聯網或網上服務供應商維持戶口,閣下須自行負責,以便能接入互聯網。此外,除了要任何時間都遵守閣下根據本協議第2條的規定外,閣下亦有責任確保所獲提供的服務軟件與閣下用來接駁本項服務的電腦或其他設備兼容,以及與該電腦或其他設備的任何軟件兼容。如不兼容的話,閣下須賠償本行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因服務軟件與閣下接駁本項服務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不兼容,以致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本行慨無須對閣下承擔責任。

防止病毒侵襲

7.2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接駁本項服務的電腦或 其他設備沒有電腦病毒或類似設施或軟件,包括但不只限於一般 稱為軟件炸彈、特洛伊木馬及病毒蟲(統稱為「病毒」),並在 各方面要有足夠維護。本項服務可通過互聯網接駁,互聯網是公 用系統,本行無法加以控制。因此,閣下須確保用來接駁本項服 務的任何電腦或其他設備有足夠保護措施防範病毒侵襲。

使用他人設備

7.3 閣下不得使用並非屬於自己的電腦或其他設備接駁本項服務,除 非閣下事先獲得機主批准。如閣下違反本項規定,閣下須賠償本 行因此蒙受的損失。

通過第三者服務進行接駁

7.4 閣下如通過並非由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務以接駁本項服務,或 從並非由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務獲得一次有效密碼或其他保安密 碼,或因使用該項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本行無須承擔責任。閣 下必須遵守該等服務的一切條款及細則,以及支付一切有關費 用。

服務軟件及其他資料的擁有權

- 7.5 閣下每次使用本項服務,閣下的系統將自動獲得提供所需的服務 軟件以使用及應用本項服務。此外本行亦可用其他方式提供服務 軟件給閣下。本行一經向閣下提供接駁本項服務的服務軟件,即 給予閣下非專屬的、不可轉讓的臨時特許權以接駁本項服務,除 此以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服務軟件及提供給閣下的一切其他材料 及資料,包括用戶指引,載有屬於本行或其他人士的珍貴資料。 閣下不得:
- 7.5.1 除接駁本項服務外作其他用途;或
- 7.5.2 複製、出售、轉讓、出租、轉批出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轉給任何 第三者;或
- 7.5.3 試圖對任何服務軟件進行反匯編、逆向工程、輸入或匯編。
- 7.6 如閣下在海外國家接駁本項服務,閣下有責任遵守當地法例,包括(但不只限於)取得輸入/輸出服務軟件的許可。

8. 本行對閣下的損失或損害所負的責任限度

- 8.1 本行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並不時考慮任何可能適用的法律,條例,規定,指引,傳閱文件,專業守則和通常慣例,以確保連接本項服務的系統裝置了足夠的安全設備,並在系統操作的過程中控制和管理危機。
- 8.2 因本行向閣下提供本項服務以致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因本行疏忽或蓄意失責直接引致。在下列情況(包括但不只限於該等情況)下,本行無須因閣下使用本項服務蒙受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責任:
- 8.2.1 按已獲有效授權的指示行事,該項指示看來由閣下發出,但實際上由別人發出(但請閱讀第4.2至第4.5條規定的例情況);以及
- 8.2.2 閣下的系統與本項服務不兼容;以及
- 8.2.3 閣下或他人濫用閣下的系統;以及
- 8.2.4 因閣下使用本項服務以致第三者取得閣下之戶口資料(除非是本 行疏忽或蓄意失責引致);以及
- 8.2.5 延遲或並未發出、傳送、收到、確認或承認收到任何電子郵件、 短訊、保安密碼或本項服務可提供的任何內容,或本項服務可提 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錯誤或不整。
- 8.3 對由於本行向閣下提供本項服務而招致的無論如何產生(除非該 等直接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因本行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後 果、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所有按彌償 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不論是否因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下列各項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閣下將彌償本行並使本行獲得 彌償:
- 8.3 對由於本行向閣下提供本項服務而招致的無論如何產生(除非該 等直接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因本行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後 果、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所有按彌償 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不論是否因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下列各項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閣下將彌償本行並使本行獲得 彌償:

- 8.3.1 本行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事;
- 8.3.2 閣下不當地使用本項服務;或
- 8.3.3 閣下的系統(或其他硬件、裝置、設施或軟件)因閣 下接入或使用本項服務而受損。
- 8.4 請注意本項服務不設有裝置使閣下能通知本行某宗交易必須 在特定時間前執行。如閣下欲明確知道本行已收到指示,同 時必須在特定時間之前執行,閣下必須請致電(852)2886 8888或以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方法向本行職員說明。
- 8.5 閣下因使用本項服務所蒙受的任何間接、相應或特殊損失或 損害(不論可預見與否),本行慨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如閣下違反本協議規定

因閣下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以致本行蒙受任何損失,閣下 必須對本行作出賠償。

10. 終止使用本項服務

- 10.1 閣下只須撥電(852)2886 8888通知本行或利用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 其他終止方式,即可隨時終止使用本項服務。
- 10.2 倘若閣下有多個戶口,閣下不得指定任何一個戶口取消本項 服務,除非用戶指引另有規定或本行以其他書面文件另函通知。
- 10.3 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使用本項服務。本行通常會給予 閣下至少三十天通知。然而,本行可視乎情況所需,縮短通知期 或不給予通知,例如是基於閣下使用本項服務的保密考慮,或本 行關注到閣下曾經或將會用本項服務產生未獲授權的透支,或用 違反雙方所訂安排的其他方式運作任何戶口。
- 10.4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終止本項服務的使用,閣下已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指示應不受影響。就任何聯名戶口而言,如有超過一人已登記使用本項服務,而其中一名登記使用人退出本項服務,其他人使用本項服務將不受影響。

11. 費用

- 11.1 本行有權:
- 11.1.1 就本項服務收取費用;以及
- 11.1.2 本行可不時就本項服務調整收費, 唯本行將於最少三十天前發出 通知。如本行給予閣下通知, 而閣下在該三十天通知期內取消使 用本項服務, 則閣下無須支付任何擬調高的費用。
- 11.2 為免產生疑問,請注意第11.1條規定所指的費用只適用於本項服務的費用,不適用於本行應閣下要求通過本項服務提供的特定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的費用。閣下如有要求,本行樂於提供特定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收費詳情。

12. 本行更改本協議的權利

12.1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本協議的條款, 唯將以書面或通過本項服務發 出通告通知閣下。 12.2 本協議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在更改生效前本行將給予閣下三十天 通知,除非因為要保障本項服務的保密性,或基於非本行所能控 制的其他情况而需縮短通知期。閣下收到本協議條款更改通知 後,如繼續使用本項服務本行將視閣下接受有關更改(但請記 住,閣下有權隨時結束使用本項服務)。

13. 本協議條款的效力

- 13.1 如本協議任何一條或部份條款,證實在法律上有不當處,或 就任何方面不可強制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效力將不受響。
- 13.2 本行相信本協議各條款均屬公平。如其中有任何一條或部份條款 由於不公平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證實不具有法律效力,本行有權 作出修改,令該條款變得公平及有效。
- 13.3 如本協議其中一條條款,不可對簽署本協議的某一名客戶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該條款對其他簽署人的可強制執行性。
- 13.4 本行偶爾放寬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應只屬臨時性質,或屬 於特殊情況,將不會影響本行在任何其他時間嚴格強制執行 該等條款的權利。

14. 雙方間的溝通

- 14.1 除本協議指明用電話發送通知的情況外,閣下就本項服務發出的任何其他正式通知,必須採用書面形式(用硬拷貝),送到:香港中央郵政信箱21號(或本行不時就此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地址)。
- 14.2 閣下對本項服務如有任何投訴,應交到:香港中央郵政信箱21號 (或本行不時就此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地址)。
- 14.3 電子郵件並非完全可靠或穩健的聯絡方式,閣下切勿用來發 送以下訊息:
- 14.3.1 與本協議條款有關的通知;或
- 14.3.2 敏感性的通訊,如付款指示(付款指示應按用戶指引通過本項服務發送,或按閣下所持有的有關戶口條款發送)。
- 14.4 如本行需發出通告給閣下,本行將送往閣下最近就閣下之戶口給 予本行的地址。
- 15. 服務質素;記錄閣下的來電和指示為保障本行客戶及職員,以及 為解決雙方間的爭議,閣下確認:
- 15.1 本行與本項服務客戶的電話談話可能會被錄音;以及
- 15.2 本行將記錄客戶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一切指示;以及
- 15.3 本行可收聽與本項服務有關的電話通話(及其錄音),以評估及 改善本項服務質素。

16. 宣傳

本行將不時通過本項服務宣傳本行的產品與服務,以及渣打銀行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如閣下在與本行訂立的其他協議中,已要求(或如在將來要求)本行不向閣下發送任何市場推廣資料,閣下同意本項限制不適用於該等宣傳廣告。

17. 本協議的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



管轄。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對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但 這不得影響本行在任何其他適當的司法權地區法院尋求補 救。如本協議的中英文本文義有分歧,應以英文本為準。

18. 資金轉賬服務

- 18.1 閣下可使用本項服務指示本行從閣下在本行開設的指定戶口 將資金轉賬至規定戶口(可以在本行或另一銀行開設)。
- 18.2 在符合第18.3條的規定下,閣下可按意願在任何一日發出任何數目的轉賬指示。
- 18.3 閣下不可在任何一日發出(而本行亦無責任接受)合計總額 超過本行不時全權決定的每日限額的轉賬指示。若閣下由於本行 不接受該等指示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向閣下負責。

19. 支付賬單服務("付賬服務")

- 19.1 閣下可使用本項服務指示本行從閣下的指定戶口將資金轉賬 至規定的收款機構的戶口(可以在本行或另一銀行開設)。
- 19.2 在符合第19.3條的規定下,閣下可按意願在任何一日發出任何數目的向收款機構付賬的指示。
- 19.3 閣下不可在任何一日發出(而本行亦無責任接受)合計總額 超過本行不時全權決定的每日限額的付賬指示。若閣下由於本行 不接受該等指示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向閣下負責。
- 19.4 閣下承認使用本項服務將賬款支付給收款機構須受本行不時 全權酌情訂明的最低處理時間所規限。
- 19.5 閣下同意本行有權每日或定期地向參加付賬服務計劃的每間 收款機構提供報告。此報告將逐日列明所有已向該收款機構 付賬的本項服務用戶,以及每名用戶各自向該收款機構支付 的而且已記入該收款機構戶口的款額。

20. 釋義:本協議所用部份字詞的釋義

本協議所用部份字詞的特定解釋如下: 工作天 指任何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的,香港銀行

工作大 指任何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的,香港銀行 開門營業的日子。 一次有效密碼 指閣下在登入時段中指示本行進行第3.3條所述

一次有效公時指閣下任堂人時段中指示本行建行第3.3條所如的任何一種交易時需用以識別閣下的一個稱為一次有效密碼的隨機產生密碼,本行將按照第3.3條規定將一次有效密碼發給閣下。

密碼 指本行提供給閣下用於電話理財以及本項服務其他使用方法的電子理財私人密碼和/或閣下自選用於網上理財服務的密碼(或者,在前述任何一種情況,閣下自選的替代密碼)。

保安密碼 指當閣下接人本項服務或使用本項服務進行交易時,用來識別閣下身份並由本行不時發給閣下的用戶識別碼、密碼及任何一次有效密碼。

本項服務 指本行提供的服務,令閣下得以通過電腦、電話、個人數碼支援工具或其他設備,以任何方式連接本行系統,以便從本行取得資料及向本行發出指示。

服務軟件 指當閣下接駁本項服務時所獲提供的軟件,以及本 行不時提供給閣下以接駁本項服務的任何其他軟件。 登入時段 指閣下在成功登入本項服務與終止接駁(不論是由 於閣下的行動、過時或其他原因)之間維持接駁至本項服務 的期間。

結單 指銀行結單,合約或交易單據,投資服務的確認通知, 或其他根據服務需要的類似文件。

用戶指引 本行不時就閣下應用本項服務所提供的指引,包括以下指引:

- 硬拷貝形式(例如用戶手冊或函件);以及
- 口頭指引(如用本行的技術支援站);及
- 通過本項服務提供的線上求助服務。

用戶識別碼 指本行發給閣下用於本項服務中的電話理財及其 他服務的用戶識別碼及/或閣下就電子銀行服務選擇的用戶 名稱(或在每個情況中,閣下選擇的任何替代的用戶名稱或 識別碼)。

本行 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適用本項服務的渣打銀行 集團內其他的一切其他公司。

閣下指向本行登記使用本項服務的客戶。

閣下的系統 指閣下接駁本項服務所用的設備及當中所載的軟 件。

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貿易條款

本一般貿易條款乃標準條款之補充。

1. 釋義

- 1.1 標準條款及 UPC 內的釋義:除非本協議明確界定,標準條款及 UPC 內所用釋義適用於本協議。
- 1.2 釋義:以下釋義適用於本一般貿易條款及本協議其他部份:

「本協議」定義於標準條款,包括:

- (a) 本一般貿易條款;及
- (b) 與閣下在申請表內申請的貿易服務有關的任何貿易服務補 充條款。

「背對背信用證」指就另一份價值較高的信用證(亦稱「原信用證」或「主信用證」)開出的信用證(亦稱「第二信用證」或「從屬信用證」),其中第二信用證的申請人及原信用證的受益人為同一人士,且第二信用證透過提交第二信用證項下所收到的單據連同替換發票或其他單據結算,以承兌或議付主信用證。

「托收」定義於URC。

「代理銀行」指向本行提供任何銀行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銀行(包括本行的任何分行或聯屬公司)。

「已交付質押項目」指本行向閣下交付的任何質押項目。

「**匯票」**指一名人士(「出票人」)向另一名人士(「受票人」)發出的匯票或其他書面付款指示,以令其向出票人或第三名人士(「受款人」)付款。

「eUCP」指國際商會發佈的《跟單信用證電子交單統一慣例》 (版本1.1)之增補。

「一般債務」指閣下就一項貿易交易引致的到期應付予本行的所 有現時及未來債務及負債(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 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各別,不論是實際或或 有,亦不論作為主事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身份)。

「**國際貿易術語通則2010**」指國際商會發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國際商會第715號出版物)。

「ISP98」指國際商會發佈的《國際備用信用證慣例》(國際商會第590號出版物)

「信用證」指跟單信用證,包括UCP內界定的術語「信用證」。

「付款票據」指構成或證明一項可償付付款義務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票據。

「**質押**」指閣下根據本協議規定就任何交易項目授予本行的任何 質押擔保權益。

「質押項目」指作為質押標的的任何交易項目。

「**質押物品**」指作為質押標的的任何所有權文件、貨品、實產或 其他有形物品。

「可償付付款義務」指本行按閣下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閣下訂立的向任何人士(非閣下本人)付款的義務。

「備用信用證」指ISP98界定的「備用信用證」。

「抵押」指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轉讓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安排。

「外貿單證」指:

- (a) 任何信用證;
- (b) 任何匯票;
- (c) 任何發票;
- (d) 買賣協議(不論實際稱謂如何);及/或
- (e) 有關貿易交易的任何其他單證或票據。

「**貿易服務**」指本行向閣下提供(或將會提供)及閣下在申請表內申請的任何貿易相關服務。

「貿易交易」指作為本行提供的任何貿易服務標的的交易(或相關交易),包括本行就任何該等交易提供的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財務融通。

「交易項目」指:

- (a) 任何類型的任何文件(包括所有權文件);
- (b) 作為任何該等文件標的的任何貨品或其他有形物品;及
- (c) 任何貨品或其他有形物品。

「UCP」指國際商會發佈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國際商會第600號出版物)。

「URC」指國際商會發佈的《托收統一規則》(1995年修訂本) (國際商會第522號出版物)。

「URDG」指國際商會發佈的《見索即付保函統一規則》(國際商會第458號出版物)。

「URR」指國際商會發佈的《跟單信用證項下銀行間償付統一規則》(國際商會第525號出版物)。

- 1.3 **國際商會出版物:**除非本行另行通知閣下,上述任何國際商會出版物的任何未來版本將於國際商會聲明生效之時自動適用。
- 1.4 **國家特定條款**:倘若本行於附表所列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涉及國家 特定條款的貿易服務,則該附表相關部份所載條款適用。

1.5 抵觸:

倘若:

- (a) 標準條款與本一般貿易條款有任何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b) 本一般貿易條款與任何貿易服務補充條款有任何抵觸,應以 後者為準;及
- (c) ISP98、UCP、URC、URDG及URR與本協議有任何抵觸, 應以本協議為準。

2. 付款票據

2.1 本行義務獨立於閣下:本行將無需通知閣下及/或經閣下同意而履行本行在付款票據項下的義務。

一般貿易條款

2.2 償付:

- (a) 本行履行可償付付款義務時,閣下須立即以相同貨幣悉數償付本行,連同自付款之日(包括該日)至償付之日(包括該日)的利息(該利息按本行合理決定的利率每日累算)。該償付義務獨立於閣下向本行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
- (b) 倘若本行指明,閣下將於本行履行(或可能履行)可償付付款義務之日或稍早日期向本行支付等同於該付款的一筆款項。本行可絕對酌情於以本行名義開立的賬戶中持有所有或部份該筆款項,並就閣下的可償付付款義務控制及/或運用所有或部份該筆款項。
- 2.3 不符單據:倘若任何索償請求或單據不符合付款票據條款,本行可拒絕承兌付款票據,並拒絕該票據項下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索償請求或提交的任何單據,即使閣下接受或作出相反指示。
- 2.4 **付款票據的格式**:即使已有任何指示或相關申請表的內容,本行可以本行決定的格式或內容開出、修訂或增補任何付款票據。
- 2.5 **付款票據的副本:**本行將於付款票據開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向閣下發送任何付款票據的副本。
- 2.6 **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本行無義務核實或確保向本行提供的待插 入任何付款票據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
- 2.7 **承兌索償請求**:本行收到付款票據項下相符的索償請求後,可於 無需獲取證明所請求金額到期應付的任何證據以及無需通知或轉 介閣下的情況下作出付款,即使閣下質疑索償請求的有效性。在 任何情況下,閣下均不會聲稱該付款尚未到期或不應作出。
- 2.8 **無索償請求的付款**:如付款票據條款有相關規定,本行可能具有 酌情權或可能有義務於未事先收到索償請求的情況下作出付款。
- 2.9 **提前付款**:本行可於任何可償付付款義務項下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或規定到期應付)之前任何時候作出付款,且閣下在本協議項下對本行負有的償付義務將仍然適用
- 2.10 現金抵押品:倘若本行要求,閣下須向本行支付達到或等於本行在任何及所有可償付付款義務項下或與此有關的或有或未到期負債(由本行確定)。本行可絕對酌情於以本行名義開立的賬戶中持有該筆款項,並控制及可能運用該筆款項履行閣下在本協議項下對本行負有的償付義務。本行無須退還任何現金抵押品,除非閣下的或有或未到期負債於到期前終止存在或並未悉數到期。除非本行另行同意,任何該等款項均不會招致利息。

3. 單據及貨品的質押

- 3.1 單據及貨品的質押:本行將就各項貿易交易對所有交易項目設立 質押,作為支付及履行有關該貿易交易的所有一般債務的持續擔保,該等交易項目歸閣下所有,且在任何時候:
 - (a) 由本行、本行代理或代表管有;或
 - (b) 若本行已開出信用證,則由指定銀行管有,而任何該等管有權可為實際的或推定的。倘若及於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代表或指定銀行(如上文所述)對任何交易項目的管有權終止時,該交易項目的質押將終止。為免生疑,若按有關信託收據的條文規定設立一項信託,則本行的管有權將不會終止。
- 3.2 **進一步協助:**閣下須採取本行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而合理要求的 任何措施,構成、保留或完成根據本協議規定計劃授予本行的質 押。

- 3.3 **質押不受影響**:任何交易項目的質押是本行就任何一般債務可能 持有或行使的任何其他抵押、權利或補救的補充,不會影響該等 抵押、權利或補救或受其影響。
- 3.4 無先前的產權負擔:閣下須具有各質押項目的妥善所有權,並確保於任何質押項目的質押仍存在的同時,概無其他人士(本行除外)在任何時間擁有該質押項目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權益(或就該質押項目提起申索)。
- 3.5 質押項目的風險:閣下將承擔任何質押項目的所有風險。本行不就任何質押項目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損失)。

3.6 保險

- (a) 閣下須自費:
 - (i) 如與閣下經營類似業務的審慎公司一樣,一直就該 等風險為所有質押物品投保;
 - (ii) 確保質押物品的保額為本行認為充足的金額,例如,在貨物運輸的情況下,保額至少應為質押物品公平市值的110%或(如較高)其買價;
 - (iii) 就任何質押物品的任何相關風險的管理及任何該等保險(包括提出任何申索),以審慎擁有人的身份行事;
 - (iv) 通知本行任何實際或可能的保險事故;
 - (v) 直接向本行或按本行指示支付所有保險所得款項; 及 採取本行就任何質押物品及任何保險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指定本行為任何保險的損失賠償受款 人及/或共同受保人,透過持續為本行指明的一般 債務作出抵押而向本行轉讓保險所得款項,並採取 本行就上述各項可能要求採取的措施。
- (b) 閣下不得作出(或因未作出而)會導致任何保險失效或可使 無效的任何行為。
- (c) 本行收到的任何保險所得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由本行持有 特用及/或由本行用於支付任何一般債務。

3.7 其他義務:

閣下:

- (a) 如非本協議允許或本行另行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設立產權 負擔或處置任何質押項目或閣下在任何質押項目中的權 利、所有權或權益;
- (b) 支付有關任何質押物品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質押物品 投保、儲存或運輸質押物品的費用;
- (c) 確保所有質押物品與任何其他貨品分開保存並明確標示;及
- (d) 確保實際管有任何質押物品的任何人士向本行書面承諾其按本行的指示持有質押物品。

3.8 處理質押項目:

本行可處理任何質押項目或就其提起任何訴訟,包括出售、處置、運輸、儲存、卸載任何質押項目或為其投保或就任何保單提 出申索。閣下須應要求向本行償付本行就處理任何質押項目或就 其提起訴訟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3.9 處理質押項目:授權以閣下名義行事: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本行及本行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為閣下的代理,並不時代表閣下(或以閣下名義)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本行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所有行為,以:
 - (a) 構成、保留或完成計劃授予本行的質押;

一般貿易條款

- (b) 行使本行在本協議項下或有關任何質押項目的權利及補救, 包括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任何質押項目或就任何保單申請或 提出索償。
- (c) 履行貿易服務;
- (d) 委任或聘用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各為「代表」)履行任何 職責或協助本行提供任何貿易服務。

閣下在本條項下的授權及委任將包括向本行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轉授或取代該授權或委任的任何權利,該授權及委任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協議終止或閣下的所有一般債務悉數償付(以較晚者為準)。閣下特此批准(並同意應本行在任何時間的請求立即批准)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代表根據本條規定採取任何行動。

4. 抵押

4.1 附加文件及行動:就閣下須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抵押而言,閣下須簽署本行要求的文件及/或採取本行要求的行動,以授予本行該抵押(或完成、保留或執行該抵押)。

5. 信託收據

- 5.1 **向閣下交付質押項目:**閣下將以信託形式為本行持有任何已交付 質押項目(除非本行另有規定),且本行將繼續擁有該等已交付 質押項目的質押。
- **6.2 信託收據:**倘若本行要求,閣下須就任何已交付質押項目按本行規定的格式簽署信託收據。
- 5.3 **質押項目的解除:**本行通知閣下後可解除及釋放:
 - (a) 本行所持有信託項下的任何已交付質押項目;及/或
 - (b) 質押項下的任何質押項目。
- 5.4 已交付質押項目的處理
 - (a) 閣下須按本行的指示持有任何已交付質押項目,且須遵從本 行就任何已交付質押項目而向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費用 自擔,包括向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交付任何已交付質押項 目及隨時向本行提供本行檢驗任何已交付質押項目所需的 權限及協助。
 - (b) 閣下仍須履行閣下在本條項下的義務,除非閣下按公平市值 及公平商業條款將任何已交付質押項目售予任何人士。所 有銷售所得款項均須悉數直接支付予本行。倘若本行同意 閣下接收銷售所得款項,閣下須於收到時立即將其悉數支 付予本行,同時以信託形式為本行持有該等款項。

貿易「盈」商戶口條款及條件

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規限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貿易『盈』商戶口」服務。

1. 定義

- 1.1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中:
- (a) 「申請書」指附於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且作為此等條款及細 則其中一部分之申請書;
- (b)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與承讓 :
- (c) 「理財計劃」指「貿易『盈』商戶口」服務;;
- (d)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
- (e) 「客戶」指申請書上所提供「貿易『盈』商戶口」的特別 戶口關係服務;
- (f) 「債務」指任何人士對本行之所有債務,不論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或向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負的;
- (g) 「各項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就理財計劃發出的材料中所列 之銀行服務,以及本行不時納入一理財計劃之內的任何其 他銀行服務(包括由銀行不時改名或予以取代、補充或修訂 的該等服務),個別稱為「服務」;及
- (h) 「服務細則」指規限每種各項服務之具體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適用戶口委託書及客戶使用指南),本行對該等條款及細則將不時予以補充、修訂或取代。
- 1.2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經營、合 資經營、聯營公司、獨資經營或其他業務機構;
- (b) 表示單一性别之詞語應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c)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
- (d) 加入標題乃為了方便參考,不應影響解釋。
- 1.3 本行對其就全部或任何理財計劃所作之任何酌情決定、決定、要求或決議以及上述者之行使、作出、採取及/或生效時間,應具酌情決定權。
-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而設,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以英文本為準。

2. 理財計劃

不論新或現有中小企業理財客戶可不時向本刊發出通知,選擇加入理財計劃。銀行保留批核理財計劃理申請之權利及絕對酌情權利。

3. 各項服務

客戶同意,每種各項服務是由本行遵從適用之服務細則而提供的,客戶同意受所有服務細則約束。此等條款及細則須與所有的服務細則一併理解,若任何服務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應以有關之服務細則為準。

4. 修訂

本行有權隨時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i)將新的銀行服務加入 各項服務,或取代、暫停、更改或終止任何服務,及(ii)更改或 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對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均視作有效, 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除非本行對該修定有效日之前收到客戶 終止其當時所加入的理財計劃的通知。

5. 收費

- 5.1 客戶應支付本行不時就客戶加入的理財計劃收取之收費及費用。若客戶在本行內之過去6個月每日平均戶口總結存(存款/投資及貸款/透資戶口合共結存)低於本行不時決定之最低限額,客戶須向本行支付服務費。(若戶口紀錄不足6個月,將以開設戶後第2個月起之每日平均結餘計算。
- 5.2 本行應有權隨時從客戶在本行之任何戶口內,扣除根據此細則 5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收費及其他費用。
- 5.3 在不影響本行之任何其他權利下,若客戶在本行之戶口資金不足,或在本行沒有足夠之信貸額以繳交收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終止或暫停客戶所加入之理財計劃。

6. 部分失效

此等條款及細則內基於任何原因而失效之任何規定,只應在是 次失效中無效,不應影響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效力。本文件之任 何部分不應用以豁免或限制任何其豁免或限制被香港法例禁止 之責任。

7. 終止

- 7.1 本行可發出通知及在給予或不給予理由之下,完全或部分終止 任何理財計劃,但不影響本行及客戶各自就各項服務中之任何 一項或以上之權利及責任,該等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受有關服務 細則所約束。
- 7.2 客戶可用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所加入之理財計劃,但須支付本行 認為應予收取之任何服務費用。
- 7.3 客戶或本行終止理財計劃,不會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債 務或客戶在該終止之前已有或產生之其他責任。
- 7.4 於終止理財計劃後,客戶須受本行就中小企業理財服務所不時 決定的一般最低結存要求及服務費用所約束。

8. 法律

- 8.1 此等條款及細則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應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 8.2 客戶就此等條款及細則,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管 轄權。

渣打银行

中小企 360°全面賞條款及細則

- 1. 中小企業「360°全面賞」計劃("計劃")只適用於持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的有效渣打銀聯提款卡及中小企業銀行賬戶("戶口")("合資格客戶")的中小企業理財客戶。此計劃對象是中小企業理財客戶,而不是任何渣打提款卡持有人。
- 2. 合資格客戶可以透過下列交易("合資格交易")賺取「360°全面賞」積分("積分"):

	產品類別	合資格銀行產品
A	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系列 及高息貨幣掛鈎存款	(任何貨幣)儲蓄戶口、支票戶口、定期存款、結構性投資系列及高息貨幣掛鈎存款 ・ 支票戶口的實際透支結欠(並非透支上限)將不能賺取積分 ・ 不包括存入BusinessOne® 賬戶的存款
В	「拓展易」中小企業 分期貸款	「拓展易」中小企業分期貸款 ・ 已審批但未批出的「拓展易」中小企業分期貸款金額、將不納入計算内。
С	政府信貸保證計劃	透支服務(不包括業務透支)、貿易服務、貿易「迅」貸、營運資金貸款及「拓展易」中小企業分期貸款 ・ 已審批但未批出的政府信貸保證計劃分期貸款金額,將不納入計算內。
D	投資	(任何貨幣)投資基金及債券
Е	樓宇按揭貸款	樓宇按揭貸款 已審批但未批出的樓宇按揭貸款金額,將不納入計算內。
F	貿易融資	信用證、入口票據託收、入口發票融資、信貸票據議付、出口票據託收、承兌交單以及付款交單
G	保險	由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及透過本行於推廣期購買的人壽保險基本計劃(包括定期供款形式或整付保費形式;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除外)
Н	渣打提款卡	透過渣打提款卡在本地或海外進行消費 ・ 不包括資產轉讓或任何直接或自動轉賬付款交易 ・ 只限於「銀聯」卡

3.1 積分將根據月結單上的有關結餘及以下各產品類別獎賞基準進行計算:

	產品類別	獎賞基準	可賺取積分數目	可賺取積分上限
A	存款及結構性投資系列 及高息貨幣掛鈎存款	每港幣200,000 元之每日平均結餘	100 (每月)	10,000 (每月)
В	「拓展易」中小企業 分期貸款	每港幣200,000 元之月結貸款結餘	1000 (每月)	10,000 (每月)
С	政府信貸保證計劃			
D	投資	每港幣500,000 元之每日平均結餘	250 (每月)	10,000 (每月)
Е	樓宇按揭貸款	每港幣500,000 元之月結貸款結餘	250 (每月)	10,000 (每月)
F	貿易融資	每港幣100,000 元(以每日平均結餘計 算)之有效新交易或貸款結餘	1,000 (每月)	20,000 (每月)
G	保險	每港幣100,000 元之每日平均累積保費	500 (每月)	10,000 (每月)
Н	渣打提款卡	每港幣1元之指定消費	1	無上限

- 3.2 並非以港幣計算的合資格銀行產品結餘,將根據下列基準兌換為港幣(「港幣」)等額,以計算積分: (i)若戶口結餘以外幣計值,則將根據本行於該月最後一個曆日之匯率紀錄,計算由月底外幣結餘兌換至港幣之等值; (ii)投資基金、股票及債券的結餘,則將根據本行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債券之市價,計算每日結餘總額,以計算月底之結餘。
- 3.3 BusinessOne®增值按揭戶口(樓宇按揭貸款產品類別)用作計算積分之結餘為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當天之淨貸款結餘(即未償還按揭貸款本金減去存入之存款結餘)。如未償還按揭貸款本金少於存入BusinessOne®增值按揭戶口之存款,致使該戶口之結餘為淨存款結餘,則該戶口未能獲享積分。

中小企 360°全面賞條款及細則

- 3.4 保險類別下之積分計算:
 - (i) 經由本行銷售職員所銷售的人壽保險基本計劃(包括定期供款形式或整付保費形式;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除外);方可用作計算積分之用。 (ii) 如有關之保單在冷靜期內被取消,積分將不會獲贈。
 - (iii) 所有合資格之保單必須仍然生效(由英國保誠全權酌情釐定)及保費為投保時的金額或以上,否則已獎賞予有關保單的積分將會被取消。
- 3.5 所有換取積分後之結餘不可與其他產品類別一併計算或累計至下一個月之「360°全面賞」。
- 4. 合資格客戶透過合資格交易所賺取的積分詳情將會列印在同一個月或下一個月的相關月結單及綜合月結單上。
- 5. 若合資格客戶與銀行的賬戶有任何拖欠款項或壞賬情況,將不會獲贈任何積分。若合資格客戶拖欠一次或多次有關服務的應邀款項,銀行有權拒絕給予積分獎賞。
- 6. 如合資格客戶取消銀行內的戶口(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所有未換領之積分有機會被即時取消。
- 7. 本行對計算戶口結餘及「360°全面賞」的積分計算方法保留絕對權利,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8. 最長累積積分有效期為三年;積分有效期以綜合月結單上所顯示為準。該日期後,累積之積分將會取消而無需另作通知。所有積分均不轉讓 及兌換現金。
- 9. 若客戶同時合資格享用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一部份優惠。
- 10. 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360°全面賞」計劃,以及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中英文版之内容如有歧義,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小企業理財客戶積分獎賞

中小企業理財客戶換取積分(即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所定義之積分)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 1. 積分獎賞只適用於持有有效渣打銀聯提款卡、中小企業銀行賬戶以及在網上積分獎賞成功登記之中小企業理財客戶。
- 2. 列於合資格客戶之綜合月結單上或網上「360°全面賞」的網上積分獎賞的積分方可作換領/換購禮品之用。
- 3. 最長累積積分有效期為三年;積分有效期以綜合月結單上所顯示為準。該日期後,累積之積分將會取消而無需另作通知。
- 4. 於有關之持卡人賬戶取消後(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接獲之任何簽賬積分換領/換購申請均屬無效。自賬戶取消該天起,該賬戶內所累積之積 分即屬無效。
- 5. 積分只可用於換領換購「360°全面賞」目錄或網上「360°全面賞」的網上積分獎賞所提供之禮品,並不可換取現金。合資格客戶如已累積足夠 積分,則該持卡人可不限數量換領機購提供之禮品。
- 6. 積分獎賞將會參考合資格客戶之有關賬戶是否保持良好賬戶紀錄以及符合產品條款或協議。
- 7. 除特別列明外,禮品換領/換購有效期每年12月31日。本行保留不時修訂禮品目錄及商戶(包括網上「360°全面賞」的網上積分獎賞計劃和「360°全面賞」目錄)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各項禮品供應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禮品亦須受有關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及推廣,或向有關商戶查詢。
- 8. 所有已獲本行接受之換領/換購申請即會作實,及後不可取消或更改。所有禮品均無免費試用期。
- 9. 所有換領機購之申請將會按本行收訖及接受之先後次序處理。如持卡人並無足夠簽賬積分,或無足夠信用額以支付換購所需款項,則該換領/ 換購申請會被取消。
- 10. 換領通知書將根據持卡人資料於本行接受換領/換購申請後兩星期內免費寄予閣下。
- 11. 每次兌換飛行里數,必須以1,000里數或其倍數為兌換單位。而最低兌換額為1,000里數。兌換一經本行確認,本行會將有關資料轉交有關飛行 獎勵計劃安排里數轉換事宜。飛行里數將於四至六星期內存入客戶有關之飛行獎勵計劃賬戶。如所填寫之資料不足,申請將自動取消,恕不 另行通知。憑積分兌換飛行里數須受有關飛行獎勵計劃之細則及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www.asiamiles.com。

中小企 360°全面賞條款及細則

- 12. 每次兌換飛行里數,銀行保留向合資格客戶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 13. 所有現金禮券,須根據券上之條款及細則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現金使用或兌換現金。
- 14. 本行並非產品之供應商,故對任何由第三者商戶供應之產品均不負任何因違約或侵權行為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責任。有關禮品的品質、設計及規格或積分優惠目錄所載的有關聲明及保證,均由各有關商戶提供。因此,任何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或其任何財產因向持卡人提供的任何產品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傷亡、損毀或損失,本行概不負責任。除非產品本身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缺陷,或在送貨提貨途中遭受損毀,否則恕不退換。如有需要,請於收貨後七天內致電渣打中小企專線(852)28866988要求退貨更換。已換領/換購的優惠禮券或禮品如有遺失或被竊,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 15. 本行及產品供應商盡力確保所載禮品資料均為準確,惟如有錯漏,本行概不負責任何錯誤或遺漏並保留最後決定權。
- 16. 合資格客戶公司授權人親身到換領商店換領禮品時,須出示其現有之有效渣打銀聯提款卡、香港身份證、由銀行發出之換領通知書正本、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及公司印章。合資格客戶亦可委托代領人代其換領禮品,代領人須年滿十八歲並出示香港 身份證、由銀行發出之換領通知書正本(已填妥禮品代領授權書部份)、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及持卡人署名核實之渣打銀聯提款卡正面及背面影印本。
- 17. 如參與商戶結業,有關優惠將會停止。
- 18. 換領/換購禮品申請若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所有已累積的積分及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均可被取消。
- 19. 於「360°全面賞」所賺取之積分不能與銀行其他積分共用。
- 20. 如客戶取消本行內的所有戶口(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所有未換領之積分將被即時取消。
- 21. 若客戶同時合資格享用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一部份優惠。

網上「360°全面賞」

- 22. 合資格客戶必須先在網上以有效渣打銀聯提款卡賬號及中小企業銀行賬號登記,始能瀏覽積分結餘以及在網上進行換領/換購。
- 23. 銀行將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閣下之換領指示,積分將跟據有效日期扣除,較早有效之積分將先被扣除。
- 24. 同一申請中不可將飛行里數、現金券及禮品合併換領/換購,每項目每次最多只可換領99單位。
- 25. 如換領/換購申請失敗,恕不設專函通知,持卡人必須於網上積分獎賞瀏覽換領/換購結果。
- 26. 所有積分均不可轉換給任何客戶或銀行。

減免年費優惠

27. 不適用於「360°全面賞」。

年資折扣

- 28. 不適用於「360°全面賞」。
- 29. 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360°全面賞」計劃,以及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30.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小企 360°全面賞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結構性投資系列、高息貨幣掛鈎存款及一些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 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並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

投資風險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投資前客戶應根據其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考慮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參閱相關投資服務/銷售文件的條款包括投資風險聲明及諮詢獨立的財務意見。
- 結構性投資系列及高息貨幣掛鈎存款不應被視為一般存款或定期存款,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免責聲明

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邀約或建議作任何金融產品的買賣。客戶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本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香港的監管機構審閱。